# 雅歌

#### 題目

1:1 <u>所羅門</u><sup>1</sup>最優美<sup>2</sup>的愛情之歌<sup>3</sup>。

<sup>&</sup>lt;sup>1</sup>所羅門「的」可以解為:(1)所羅門的著作(如詩 18:1; 30:1; 34:1; 51:1; 52:1; 54:1; 56:1; 57:1; 59:1; 60:1; 63:1; 72:21 諸「大衛的詩」);(2)獻給所羅門的;(3)有關所羅門的(如代上 24:20)。本處之「的」最可能指「著作」,不過學者們意見不一。

<sup>&</sup>lt;sup>2</sup> 原文作「歌中之歌」;希臘文古卷七十士本,拉丁文古卷 Vulgate 及敍利亞文古卷 Peshitta 皆同。本詞有兩種解釋:(1) 本歌是眾歌的編集本,由多首愛情之歌組合而成(見本節「愛人」註解);(2) 本歌是歌中之佼佼者(見 IBHS 154 §9.5.3;GKC 431 §133.i;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11, §44; 17-18, §80)。這解法可見於出 29:37 的「至聖所」(原文作「聖中之聖」);申 10:17 的「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原文作「神中之神,主中之主」);創 9:25 的「僕人的僕人」(原文作「僕中之僕」)。故此,「歌中之歌」表示本作品的崇高評估。諸英譯本有如下譯法:「所羅門的歌中之歌」(KJV, NKJV, RSV, NRSV, NASB, NIV);「最美之歌,所羅門作」(TEV);「獻給有關所羅門」(TEV 旁註);「所羅門的最美之歌」(CEV);「這是所羅門的歌中之歌,比任何其它的為妙」(NLT)。

³原文 shir「歌」可指唱的樂歌(出 15:1;民 21:17;詩 33:3;賽 42:10),或是朗誦的詩「歌」(申 31:19, 21-22, 30; 32:44;BDB 1010)。幾個因素建議本歌是朗誦的詩歌:(1) 長度;(2) 無曲調或樂器的提及;(3) 猶大傳統和解釋的見証;(4) 以色列歷史中無此音樂演出的例証;(5) 與古代埃及的愛情之詩的比較。故此,本處的「歌」是愛情之詩(例如賽 5:1)(BDB 1010;W. L. Holladay, 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368)。本歌似是數首愛情之歌的彙編而非一首多節之歌,本歌與埃及情歌的比較可參 M. V. Fox, The Song of Songs and the Ancient Egyptian Love Songs 並 J. B. White, Language of Love in the Song of Songs and Ancient Egyptian Poetry [SBLDS]。本歌的題目:「所羅門最優美的愛情之歌」似是後期的加添,正如詩篇中多首詩是著作後的加入。參 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19。

#### 愛意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4:

1:2 啊!我甚願你熱情地<sup>5</sup>親吻我<sup>6</sup>!

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8。

1:3 你膏油9的馨香可悦10,

<sup>&</sup>lt;sup>4</sup> 指明發言人身份的歌中的諸分題是希伯來原文中所無的;英譯本加入分題以求清晰。這些分題不能被看作戲劇中的開場白。全歌中的「愛人」指少男,「所愛的」指少女。雅歌既似是諸首情歌的彙集,其中的每一首情詩不大可能是指同一少男少女。正如箴言書中有所羅門的箴言(10:1-22:16; 25:1-29:27),也有其他智慧者之言(22:17-24:34; 30:1-31:9),雅歌可能也有所羅門的著作,或其他人為所羅門所寫的有關別的情侶的情詩。不過,最後編入正典中的情詩都是有關一男一女的田園詩。數首情詩中的少男明指為所羅門(1:5; 3:7; 8:11-12),所羅門王(3:9, 11),或王(1:4; 7:6)。「歌」中也有對所羅門一般的王者的描述:德撒和耶路撒冷(6:4),眾多的妃嬪(6:4)。不明確的是每首詩中的少男都是所羅門,眾詩中的少女是同一少女。數首詩中的少女是在葡萄園工作的鄉村少女(1:5-6; 8:11-12);但其它詩中的少女卻稱為「貴胄之女」(7:1)。史家註明:「所羅門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尤其是法老的女兒」(王上11:1),所以本「歌」若專是為許多寵幸中的一人所寫反為怪事。本「歌」可能是所羅門多姿多彩的大眾情人的一生中,不同日期的著作的編集,它也可能包括有關別的情侶的詩歌,而成青年愛侶的田園詩歌。

<sup>&</sup>lt;sup>5</sup>原文作「願他以他口的吻(眾數)吻我」;連用字是強調之意。本處譯作「熱情地」。

<sup>&</sup>lt;sup>6</sup> 原文作「願他…吻我」。原文從上句的「他」轉為下句的「你」(1:2 下-4),使有的認為 1:2 上是對眾女子說話,然後轉向愛人。較好的解釋是這是詩體中的換用式(heterosis),即行與行之間人身份的替換。第三身代第二身的用法可見於創 49:4;申 32:15;詩 23:2-5;賽 1:29; 42:20; 54:1;耶 22:24;摩 4:1;彌 7:19;哀 3:1;歌 4:2; 6:6;E. W.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524-25。大多數英譯本保留本句的「他」和下句的「你」並存(KJV, AV, NASB, NIV);其它的將本句的「他」換作「你」(RSV, NJPS)。

 $<sup>^7</sup>$ 「愛情」原文 dodekha。七十士本譯作「胸膛」(無外証)。本字一般作「愛情」(1:4),字首 dod 通常是「做愛」(箴 7:18;歌 4:10; 7:12;結 16:8; 23:17)。複式字 dodekha 可能不是次數而是程度。

<sup>\*</sup>或作「更陶醉」,「更可悅」,少女比他的「愛」如酒之醉人。人「醉」在妻子的「愛」中(箴 5:20)。酒使人心喜悅(申 14:26; 士 9:13; 詩 104:15),振奮心靈(撒下 16:1-2; 箴 31:4-7)。神所賜的禮物使人享受人生(傳 2:24-25; 5:18)。古代埃及的情詩用醉酒形容性愛的醉人效應。例如,古埃及的一首情歌:「我擁抱她,她的雙手張開;我如不禁藥性的人。我吻她,她張開嘴唇;我無酒而醉」(ANET 467-69)。

你的名<sup>11</sup>如同上好的香膏<sup>12</sup>。 難怪眾女子<sup>13</sup>都仰慕<sup>14</sup>你。 **1:4**引<sup>15</sup>我靠近你;我們跑<sup>16</sup>快一點! 願王帶我<sup>17</sup>進入他的寢室<sup>18</sup>。

<sup>9</sup>本句有三種解法:(a) 你的香膏可悅;(b) 的確,你香膏的香氣可悅;(c) 比較式:你的愛情比香膏的香氣更美(W. F. Albright, Archaic Survivals in the Text of Canticles, Hebrew and Semitic Studies, 2.n.4)。

<sup>10</sup> 原文作「你油的氣味」; shemen「香油水」見於傳 7:1; 10:1; 歌 4:10。「香油」在以色列是昂貴品(王上 17:12 起)。油和香水是財富和奢華的象徵(申 32:8; 33:24; 伯 29:6; 箴 21:17; 結 16:13, 20)。塗抹香水是喜樂的象徵(詩 45:8; 傳 9:8; 賽 61:3),因這是喜慶節日的舉動(箴 27:9)。

11 原文 sh<sup>e</sup>mekha「你的名」;本處以「名」代表全人(撒上 25:25)。

<sup>12</sup> 原文 shemen turaq 有數種譯法:(1)「倒出的香膏」(KJV, NKJV, ASV, NIV, RSV, NRSV, NJB),「純淨的香膏」(NASB),「洒香水」(NAB, CEV)。不過本處的油是陽性字,而「倒出」是第三身陰性;(2)「倒出的油」;(3)「煉淨的油」(如斯 2:3, 9, 12);(4)「上等的香油」(NJPS)。本句的「名」shem 和「香膏」shemen 是諧音字。

 $^{13}$  原文 almah「少女」指及婚之年或新婚的女子(通常指未產子的)(如創24:43;出 2:8;詩 68:26;箴 30:19;歌 1:3; 6:8;賽 7:14)。本書另一處用這字是指所羅門後宮的妃嬪(歌 6:8)。本字可以指「少女」兼處女,但不一定。「處女」的原文是 betulah(創 24:16;出 22:15-16;利 21:3;申 22:23, 28; 32:25;士12:12; 19:24;撒下 13:2, 18;王上 1:2;代下 36:17;斯 2:2-3, 17, 19;伯 31:1;詩45:15; 78:63; 148:12;賽 23:4; 62:5;耶 2:32; 31:3; 51:22;哀 1:4, 18; 2:10, 21; 5:11;結 9:6;珥 1:8;摩 9:13;亞 9:17;HALOT 166-7;BDB 143)。相關的名詞betulim是「處女狀態」(利 21:13;士 11:37-38;結 23:3, 8;Sir 次經 42:10)和「處女的証據」(申 22:14-15, 17, 20)(HALOT 167)。

14 原文作「愛」。

15 原文 mashakh「拉,引領」;本處作喻意式的「領人」進入愛情。它處本字是主人用皮鞭溫柔地帶領牲口(何 11:4),勝利者帶領戰俘(耶 31:3)。本處可能指少女甘心作愛情的俘虜。

 $^{16}$  本句的三動詞明顯是替換式(heterosis)的使用(第三身至第一身至第三身)。第二身至第三身的替換可見於歌 1:2-3; 4:2; 6:6(它例可見於創 49:4;申 32:15;詩 23:2-5;賽 1:29; 42:20; 54:1;耶 22:24;摩 4:1;彌 7:19;哀 3:1)。

<sup>17</sup> 或作「主啊!領我進入內室」。本句可作:(1)「王啊!/願王」;或(2) 王已經領我進入內室(NIV)。

 $^{18}$  原文 kheder「內室」通常指「寢室」(創 43:30;士 15:1; 16:9;撒下 13:10;王上 1:15;詩 105:30;賽 26:20)。本處示意少女與愛人單獨親近的心願。

# 女子們<sup>19</sup>對愛人說:

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20;

我們要稱讚21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女子們22仰慕23你是理所當然的24!

# 鄉村姑娘和耶路撒冷的女兒

####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1:5<u>耶路撒冷</u>的眾女子<sup>25</sup>啊,我雖然黑,卻是秀美, 黑<sup>26</sup>如同基達的帳棚<sup>27</sup>,

<sup>20</sup> 或作「讓我們因你歡喜快樂」(NJPS);「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KJV, NASB)。原文在 1:4 從引「我」靠近你至「我們」因你…寢室。數譯本及許多經學者認為「所愛的」的話只限於 1:4 上半句;中段是女子們所說(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又在下句(我們要稱讚你的…美酒)轉回「所愛的」發言。不過古代近東愛情文學中新娘常以「我們」自稱(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92, 99)。

<sup>21</sup> 原文 nazkirah「想起」(KJV);但本處應是「讚揚」(NIV)。本字用作「想起」可見於創 8:1;申 24:9;士 8:34;「提名,提起」見於耶 20:9; 23:36; 31:20;詩 63:7; 77:4;「傳召,吩咐」見於尼 2:6;「立誓」可見於摩 6:10;代上 16:4;「讚美,表揚」見於出 23:13;書 23:7;詩 45:18; 71:16;賽 26:13; 48:1; 62:6。NJPS 用詩意筆法作「品嘗你的愛情勝似美酒」。

<sup>22</sup> 原文作「他們」。本譯本加入「女子們」以求清晰。有學者認為本節的首二行是「所愛的」對「愛人」說,而本句是「愛人」的回應(NIV)。但交換式的使用下,「我」和「他們」也可替換,故三行皆是「所愛的」發言,而本處的「他們」(女子們)有「我們」的語氣(我們仰慕...)。

<sup>24</sup>或作「義者/公義」(愛你)(七十士本)。但「公義」本處不合文義,故不作「公義」,而作「理所當然」。

<sup>19</sup> 雅歌通常用代名詞的陰陽性和單式及複式指出發言人和受言人的身份。不過有數處文法上難以分辨(如 6:11-13; 7:9下);特別是「我們」和「他們」的使用上(1:3; 2:15; 5:1 下; 8:8-9)。1:3 下開始的三行有四個觀點:(1) NASB 認為三行皆是女子們所說;(2) NIV 認為首二行是女子們,第三行的「所愛的」說;(3) NJPS 認為三行都是「所愛的」說(1:2-4);(4) 第一行是男子對所愛的人說,後二行是「所愛的」回應他的讚揚。「我們」認為是:(1) 耶路撒冷的女子們(1:4)和可能是 1:3 下的「他們」;(2)「所愛的」以「我們」指自己和情人;(3)「所愛的」以「我們」自稱;古代近東的愛情文學常以複式指新娘(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92, 99)對新郎說話。

<sup>23</sup> 原文作「愛」。

<sup>25</sup> 原文作「耶路撒冷的女兒們」。

<sup>&</sup>lt;sup>26</sup> 原文無「黑」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秀美<sup>28</sup>好像<u>沙瑪<sup>29</sup>的幔子<sup>30</sup>。</u>
1:6 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sup>31</sup>了,就瞪着我。 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sup>32</sup>, 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 我自己的「葡萄園<sup>33</sup>」卻沒有看守<sup>34</sup>!

- 29 《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 域 避 發音成 域 (shelomoh) (「所羅門 (Solomon)),但《希伯來文聖經》(BHS) 的編者認為應發音為 域 (shalmah) (「沙瑪 (Salma))。「沙瑪」是亞述文獻及南阿拉伯文獻提及的古阿拉伯部族,《他爾根》(Targum) 亦有此記載(創 15:19;民 24:21;士 4:17)。「基達」和「拉瑪」都是居於阿拉伯北部和彼待拉(Petra)一帶的遊牧民族。重新發音可以使「基達」與「沙瑪」這平行體比「基達」與「所羅門」這平行體更緊湊。
- 30 「帳棚」ahale 和「幔子」y<sup>c</sup>riot 是同義詞或是對立詞向有爭議。「帳棚」 通常指帳幕的外部結構(如創 4:20; 18:1; 31:33;出 26:13; 40:19;士 4:17;賽 54:2;耶 37:10;HALOT 19)。「幔子」用作指:(1) 帳幕內的點綴或刺綉品(如出 26:1-2, 7;民 4:25);(2) 帳幕的全部(如撒下 7:2;耶 4:20; 10:20;谷 3:7;HALOT 439)。這兩名詞通常用作平行字(賽 54:2;耶 4:20; 10:20; 49:29;谷 3:7)。有如基達的帳棚以黑山羊的毛編織而成,「幔子」有時也用山羊毛織成。 若兩詞是同義字,本句就是說「基達的帳棚」和沙瑪 salmah 的幔子是美麗的。無論如何,這位「所愛的」是說自己雖然黑,卻是美麗的。拉比的 midrash 文獻錯認為她將自己粗糙的外表與內在美比較:「正如基達的帳棚,雖然外表醜陋,黑色,樸實而粗糙,但裏面卻有寶石和珍珠,所以智者的門徒,雖看來不修邊幅而可憎,但裏面有經書(Torah)的知識,經文,及各類的文獻」(Midrash Rabbah 4:54-55)。「沙瑪」Salmah,MT 古卷作 Sh<sup>c</sup>lomoh。「沙瑪」是古阿拉伯民族,敍利亞及南阿拉伯資源中皆有提及(參創 15:19;民 24:21;士 4:17)。有如基達族,沙瑪族也是阿拉伯的遊牧民族,居住在阿拉伯北部的比得拉區(Petra)。
- <sup>31</sup> 原文作「因日頭定睛看我」; shazaf 是「看著,看見,眼目掃過」(參伯 20:9; 28:7; HALOT 1456; BDB 1004)。「所愛的」將日頭人性化而指日頭「定睛」看她,使她晒黑了。
- $^{32}$  原文 harah「怒火燃起」。本處是太陽「燒黑」和怒火燃「燒」兩字的巧用。
- 33 原文 kerem「葡萄園」喻意性代表她的容顏。有的認為「葡萄園」示意「處女之身」,但與書中所述的女子道德的貞潔不合(4:12; 8:8-10)。較佳的喻意

<sup>&</sup>lt;sup>27</sup> 以「基達的帳棚」(tents of Oedar)比較她「黑」色的容貌是貼切的。首先,「基達」指古阿拉伯的遊牧民族,他們居住帳棚生活在阿拉伯北部。他們的帳棚傳統性以黑羊毛編織而成。這些帳棚不十分美觀,有粗糙飽經風霜的感受。其次,原文的「黑」sh<sup>e</sup>khorah和「基達」gadar 成為諧音字;因字根 gadar 是黑暗,骯髒之意。本句的含意是這位「所愛的」有黑色樸實和粗糙的容貌,因她習慣在戶外工作。

<sup>28</sup> 原文無「可愛」字樣。

#### 牧羊男女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1:7 我心所愛的啊,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 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 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羣旁邊, 漂流不定<sup>35</sup>!

#### 爱人對他所愛的說:

1:8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若不知道, 只要跟隨羊羣的腳蹤去, 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

是看作「容顏」。女子因在戶外工作而被日頭晒黑,不能好好保護而感慨(1:4-5)。

<sup>34</sup> 原文 natar「持守,維護」。本字在上句是字意性的看守葡萄園,下句是 寓意性的維護容顏。

35 MT 古卷作 oleyah「蒙臉」,有數種解釋:(1) 有學者試用古以色列風俗形 容裹上衣袍或蒙上臉以示 (a) 憂愁或哀悼(結 24:17, 22), 不潔(利 13:45), 羞 恥(彌 3:7),又如 (b) 喪服 (撒上 28:14) 和蒙臉的廟妓 (創 28:14)。本詞譯作 「蒙己臉/被蒙臉/如蒙臉的婦人」(NRSV, KJV 旁註, ASV, NIV); BDB 建議 她因哀悼而蒙臉。猶太學者 Rashi 認為她在哀悼中蒙臉是因不知往何處尋找她的愛 人(Canticles Rabbah 1:6)。許多解經者認為「蒙臉」指為在牧羊人中謀生的妓 女。她希望不要有他瑪 Tamar 的裝扮而被認為是妓女(創 38:14-23)。若愛人不告 訴她身在何處,她就是在牧羊人中尋找——容易被誤會為妓女的行動。CEV 沿此意 譯作「不要讓牧羊人看錯了我」。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31 寫:「解經者有將蒙臉紗看作哀悼的記號(撒下 15:30)或是妓女的裝扮(創 38:14-15)。這些引用對第7節的文義解釋並無幫助,也不是本字的用法。她似乎 在說除非知道他在那裏,否則就被迫用某種化裝。我們可以假設「化裝」是為了不 給同伴們認出,但文中並無解釋(也許她不願人知道相會的地點?)」(2)另有學 者認為「蒙臉」一字出自阿拉伯文字根「抓蚤子」(賽 22:17;耶 43:12; HALOT 814)。Driver 氏認同此說而寫:「否則我就留下抓蚤子了」。大多數學者否定此 見解,因與文義突兀; NEB 卻接受此說。參 D. R. Driver, Lice in the Olad Testament, PEQ 106 (1974): 159-160; (3) 更有其他學者修訂「蒙臉」k<sup>e</sup>ot<sup>e</sup>yah 為 k<sup>e</sup>toiyyah「漂 流, 迷途」(結 13:10)。BHS 編輯部建議本修訂又被眾多譯本接納:「如一個漂 流的人」(RSV, AV, JB, NAB, NIV);「像一個迷途的人」(JPS, NJPS);「像 轉開的人」(KJV)。這與文義頗合;她求愛人告訴她身在何方,因為她不想到處 漂流像迷路的人。

#### 駿馬與香膏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1:9 我所愛的,你好像<sup>36</sup>是法老雄馬中<sup>37</sup>的一匹雌馬<sup>38</sup>。 1:10 你的兩腮有飾品而秀美; 你的頸項有珍串而可愛<sup>39</sup>。 1:11 我們<sup>40</sup>要爲你做金的飾品, 鑲上銀花。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1:12 王正坐席<sup>41</sup>的時候, 我的哪噠<sup>42</sup>香膏發出香味。 1:13 我所愛的好像是一袋香的沒藥<sup>43</sup>,

37 原文作「戰(車的)馬中」。原文 rekhev 可作「車,戰車」(出 14:17-18, 23; 15:19;申 11:4; 20:1;書 11:4),「車班,車隊」(王上 9:22; 16:9; 22:31;王下 8:21),「車縱隊,戰士群」(賽 21:7, 9),「戰車士兵」(詩 76:7),「戰(車的)馬」(出 14:9;撒下 8:4;代上 18:4;結 39:20;HALOT 1233-35)。學者們努力將「雌馬」套入法老的戰車上;但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38 建議本句應是:「在法老戰車的馬群中的一匹雌馬」。Pope 為本句的謎團提供最佳的解釋:「許多經學者忽略了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法老的戰車有如古代的戰具,從來不用雌馬拖車,而是用成雙的雄馬。...這情況可以用著名的軍事故事証明。在一場戰事中卡達斯王 Qadash 派中一匹雌馬進入埃及軍中,但阿馬尼合 Amenemheb徒步追上雌馬,剖其腹將尾巴割下獻給王,就此防止了軍中的馬為這匹雌馬衝動而失去戰意。」

- 38 古代愛情文學常將美麗的婦人比作雌馬。
- 39 原文無「可愛」字樣。
- <sup>40</sup>「我們」可能指前述的耶路撒冷的女子們,但也可以是「愛人」用「我們」代表「我」。雅歌書它處用複式代表單式的例子可見於 1:3; 2:15; 5:1 下; 6:13。
- <sup>41</sup> 原文 mesav 是圓形的大餐桌,或是軟墊。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31 建議本字是 (1) 人斜靠用飯的背墊或長椅; (2) 圍圈坐著的人群;或 (3) 避開群眾的私處。
- $^{42}$  原文 nerd 哪噠是從喜馬拉雅山區的植物提煉出的香油;是極為昂貴的香料,婦人在宴會場合中使用。古代近東區用作春藥,因其有激奮性的功能(R. K. Harrison, Healing Herbs of the Bible, 48-49)。
- <sup>43</sup>「沒藥」myrrh(原文 mor)是樹板的脂油。此樹只產在阿拉伯,亞比西尼亞和印度(HALOT 629),是極貴重的奢侈品。沒藥能作液體盛於小瓶,或作固體放入貼身的香囊。沒藥用以油脂混合模成錐形,當體溫融解脂油時,香氣回

<sup>36</sup> 原文作「我比你為」。

在我懷中安睡<sup>44</sup>。 1:14 我所愛的好像是一棵鳳仙花<sup>45</sup>, 在<u>隱基底</u><sup>46</sup>葡萄園中。

#### 互相傾慕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1:15 我親愛的<sup>47</sup>,你多美麗! 你多美麗! 你的眼<sup>48</sup>好像鴿子<sup>49</sup>。

散。香氣甚強且延久,婦人常在睡前使用而使翌日發散香氣。因沒藥的芬芳,常連於愛情(如賽 3:24) (R., K. Harrison, Healing Herbs of the Bible, 45-46)。

<sup>44</sup>或作「在我胸間歇息」。原文 lin「歇息」可作:(1) 隔夜,如肉類或掛樹的屍首;(2) 過夜;(3) 住宿(HALOT)。沒藥的主題建議「過夜」的語氣,這也是歌 7:12 的語氣(參創 19:2; 24:23, 25, 54; 28:11; 31:54; 32:14, 22;民 22:8;書 3:1; 4:3; 6:11; 8:9;士 18:2; 19:4-5--9 次, 20; 20:4;撒下 12:16; 17:8, 16; 19:8;王上19:9;賽 21:13; 65:4;耶 14:8;珥 1:13;番 2:14;詩 25:13; 55:8;伯 24:7; 31:32; 39:9;箴 19:23;歌 7:12;得 1:16; 3:13;尼 4:16; 13:20;代上 9:27)。數譯本循此思路而作「他將整夜躺卧在我懷中(胸間)」(KJV);「整夜卧在我胸間」(NASB)。其它譯本減輕其性愛的含意而作「在我胸間歇息」(NIV);「留在我懷中」。本句的文法也可作:(1) 未來式;(2) 現在式。現在式較合 1:12-13 的漸進句法。

<sup>45</sup> 原文 kofa「鳳仙」,長出叢叢的向上的小白花(歌 4:13; 7:12)。鳳仙可煉出香精。鳳仙花用作染料,塗於頭髮指甲手指腳趾上作橘紅色。

46 「隱-基底」En-Gedi 是死海西南岸曠野正中的綠洲。其環區熱而荒蕪,沙漠延伸數里之外。死海區是鹽份高的沙漠,上有灰濛濛的沙土籠罩,一年之中大部份時間酷熱難當。隱-基底綠洲是附近唯一的翠綠地帶,與週圍的荒涼旱熱比較,更顯出它無法形容的美麗。這綠洲和瀑布是疲累的沙漠旅客嚮往的歇息處。

<sup>47</sup> 原文 ra'yati「親愛的」。本字出自 re'a「同伴,朋友」(伯 2:11; 6:27; 12:4; 詩 35:14; 122:8; 箴 14:20; 17:17; 19:6; 27:10),或是戀愛中的「親愛的」(伯 30:29; 耶 3:1, 20; 何 3:1; 歌 5:1, 16)(HALOT 1253-54; BDB 945)。本詞是稱呼愛人的最常用的名稱(歌 1:9, 15; 2:2, 10, 13; 4:1, 7; 5:2; 6:4)。

<sup>48</sup> 古代近東區特別注重女人的眼睛。這也許因為婦女身穿長衣臉戴面紗,至全身可見處只有眼睛(創 26:17)。唯一能指出女人美麗的地方就在眼睛。稱讚婦人美貌的莫過於(其實也沒有別的)稱讚眼睛(G. L. Carr, Song of Soloman [TOTC], 86)。

<sup>49</sup> 原文作「你的眼睛是鴿子」。如何與鴿子比較有不少的建議:(1) 阿拉伯文學形容鴿子有「含情默默」的眼睛(Marcia Falk, Love Lyrics from the Bible, 113);(2) 她眼睛的色彩(G. L. Carr, Song of Soloman [TOTC], 86);(3) 鴿子眼睛的靈活閃亮(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56);(4) 眼睷的關合如鴿子的翅膀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1:16 我的愛人<sup>50</sup>哪,你多<sup>51</sup>英俊!你多可愛<sup>52</sup>! 濃密的青翠<sup>53</sup>是我們有蓋的床<sup>54</sup>。 1:17 香柏樹是我們卧室的棟樑, 松樹是卧室的椽子。

# 荊棘中的百合花和林中的蘋果樹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 我是<u>沙崙<sup>55</sup>的玫瑰花<sup>56</sup>,</u> 是谷中的百合花<sup>57</sup>。

(M. D. Goulder, The Song of Fourteen Songs [JSOTSup]) ;(5) 溫柔純潔單純和渴望(K&D 18:38)。

- <sup>50</sup> 本句「我的愛人,你多英俊」與上節的「我親愛的,你真美麗」完全相 應。
  - 51 或作「何等」。
- 52 原文 na'im「可喜,可悅」指身體的吸引力或指性格(BDB 653; HALOT 705)。1:15-16 兩節都是形容外表的容貌,故本處應指容顏而非性格。
- 53 原文 ra'ananah「青翠」通常指密茂的樹(詩 37:35; 52:8; 耶 11:16; 何 14:8)。1:16下-17似是描寫愛侶躺在樹林中的青草地上,相依相偎。他們形容身下的青草和上面的綠葉為婚床或是有蓋的床。
- $^{54}$  原文'eres 「床」用指「有蓋的床」見於詩 6:7;41:4;132:2; 箴 7:16。或是「婚床」(歌 1:16;BDB 793)。
- 55 譯作「沙崙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的有 KJV, NKJV, NASB, NAU, NJB, NLT;譯作「沙崙的一朵玫瑰花,谷中的一朵百合花」的有 ASV, RSV, NRSV, NIV, NIB, NAB, NJPS, CEV。
- 56 譯作「玫瑰花」的有 KJV, N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NJPS, NLT, CEV;不過近代譯本建議為番紅花(NIV 旁註,NJPS 旁註);「水仙」(DBY);「花」(DRA, NAB)。七十士譯本只簡單地作「花朵」。沙崙的「?」可能指普通的野花,不一定是玫瑰。本字它處只見於賽 35:1。亦指某種沙漠的花。KJV 及 NJPS 誤譯作玫瑰。這位樸實的女子成長在純樸的農村,而將自己比作田野的一朵花(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67)。沙崙(Sharon)是一海岸平原,從迦密山 Mount Carmel 延伸。其地因有庫卡 Kurkar 山壁與海岸線平行蓄留撒瑪利亞山的水,而有充足的灌溉。水源加上低的沙丘和沼澤地,使沙崙長滿植物花草(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67)。
- <sup>57</sup> 百合花是原文 shoshannat 所譯。植物學家指出眾多百合花品種中,只有一種生長在巴勒斯坦,稱為甘菊,類似白菊,從別地遷入(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34-36)。

# 愛人對所愛的說:

2:2 我親愛的在女子中, 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sup>58</sup>。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3 我所愛的在男子中, 如同蘋果樹在樹林眾樹<sup>59</sup>中。 我喜悦<sup>60</sup>坐在他的蔭下<sup>61</sup>, 嘗他果子<sup>62</sup>的滋味<sup>63</sup>,覺得甘甜<sup>64</sup>。

<sup>&</sup>lt;sup>58</sup> 或作「荆棘叢中的百合花」(撒上 14:11; 王下 14:9; 代下 25:18; 伯 31:40; 箴 26:9; 賽 34:13; 何 9:6)。有的認為本句是「石縫中的百合花」(撒上 13:6; 代下 33:11);但譯作「荆棘」較佳。「荆棘」有刺但也長有美麗的小紅花(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84-85)。情郎在本句附和「所愛的」自比為野花一朵,而讚美她的出眾;其他女子相對之下只是荆棘。「荆棘」原文 khokh 常代表孤立和痛楚的來源;與茂盛和濃翠對立(伯 31:40; 賽 34:13; 何 9:6)。

<sup>59</sup> 本句與上句一樣為象徵性的形容。巴勒斯坦不出蘋果樹,需要輸入並細心栽培。樹林中能找到蘋果樹是十分例外;蘋果樹會特別顯著而令人驚喜。這位情郎在眾男子中也顯得如此突出。古代近東區常以蘋果樹象徵愛情和生育能力(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100-101)。蘋果樹在雅歌中同樣有此象徵(歌2:3; 8:5)。蘋果也代表繁殖(珥1:12)和肉慾(歌2:5, 7, 9)。

<sup>&</sup>lt;sup>60</sup> 或作「我的慾望是」。原文 khamed 的字根可解作:(1) 以此為悅(伯 20:20;詩 39:12; 68:17;箴 1:22;賽 1:29; 44:9; 53:2);(2) 熱情的慾望,不規則的 慾望(出 20:17; 34:24;申 5:21; 7:25;書 7:21;箴 1:22; 6:25; 12:12;彌 2:2) (HALOT 325; BDB 326)。解經者認為本句有性慾內涵而將本字作「渴求」;認為不具性慾內涵的作「喜悅」。

<sup>61</sup> 原文 tsel「蔭」象徵保護和解脫。舊約用本字的字意為「日頭下的遮蔭」,寓意為「從某事下得保護」(HALOT 1024-25)。(1) 用作字意的(士9:15;結 17:23; 31:6, 12, 17;何 4:13;拿 4:6;伯 7:22; 40:22),枝條的蔭(詩80:11),根之蔭(創 19:8),山之蔭(士 9:36),石之蔭(賽 32:2),雲之蔭(賽 25:5),茅屋之蔭(拿 4:5);(2) 寓意性的:從神或王得蔭庇(民 14:9;賽30:2; 49:2; 51:16;何 14:8;詩 17:8; 36:8; 57:2; 63:8; 91:1; 121:5;哀 4:20;傅7:12)。本句的「坐下」似有保護歇息解脫之意。南地沙漠夏日的氣溫常達 110-130°F。未曾經歷過在南地夏日操勞的人不會體驗蔭庇的可貴。本節之前,女子埋怨要在烈日下的葡萄樹工作,沒有遮蔭之所(歌 1:5-6)。她求情郎告訴她如何在酷暑中找得蔭庇(歌 1:7)。現在她歡呼說終可在炎日下找得情郎的「蔭」(2:3)。S. C. Glickman 寫:「她在烈日下長時間的辛勞下來到他這裏(1:6),現在她歇息在他的蔭下。雖然從前她極其疲累,甚至不能照顧自己,現在有了復蘇的時間」(A. Song for Lovers, 40)。

# 相思宴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4 他帶我<sup>65</sup>入筵宴廳<sup>66</sup>,

 他以愛的目光看着我<sup>67</sup>。

 2:5 給我葡萄餅<sup>68</sup>增補<sup>69</sup>我力,

 給我蘋果<sup>70</sup>暢快我心,

- 66 原文作「酒之家/所」。本字可用作宴會的場所或葡萄園(HALOT 409)。G. L. Carr 認為是葡萄園因 2:1-5 有農產品的喻意。不過大部份經學者認作筵宴廳,因 2:4 有葡萄餅和蘋果的引用。況且本節之字可直譯為「飲酒之所」(斯7:8)。其次,2:5 節的葡萄餅通常在節日時用(撒下 6:19;賽 16:7;何 3:1);故筵宴廳較合本句文義。
- 67 原文 diglo 的意義頗有爭議:(1) 我上面的旗幟是愛,譯為「旗幟」(KJV, NASB, NIV, NJPS),不過這譯法難以解釋;(2) 將愛給我,Delitzsch 氏認為「旗幟」是命令式的「給」,從字根 dagal「端食物」而來。他將本句譯作「領我到筵宴廳,將愛(端)給我,因我為愛昏迷」。R. Gordis 指出這譯法的困難(「在上」不能譯作「給」);(3) 他朝向我的目光(滿)是愛(意);(4) 他對我的願望是做愛(G. L. Carr, Song of Solomon [TOTC], 91)。
- 68 「葡萄餅」原文 ashishot 是昂貴的乾葡萄壓成的細點(HALOT 95; BDB 84)。古代近東人士常用葡萄餅作偶像拜祭之用,尤其是在求生育的儀式上。古以色列在筵席中吃用,認為有助於生育的功能(撒下 6:19;代上 16:3)。學者們認為這「葡萄餅」是:(1)字意性的食品,用作醫治她的相思病;(2)寓意激情;(3)雙關用語指(1)和(2)。
- <sup>69</sup> 原文 samm<sup>e</sup>khuni「維持我」和 rapp<sup>e</sup>duni「復蘇我」。兩字皆作複式,故有學者認為這女子對 2:4 暗示的宴會的賓客,或 2:7 的女子們發言(G.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82)。不過,希伯來文可用複式在緊張情形下指個人。因此,這女子可能對愛人說話,如 2:3-6,但更為激情。愛情文學中的新娘有時也用複式對新郎說話(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92, 99)。

<sup>62 「</sup>果子」可以代表情郎或是情郎的吻(女子願意嘗的,歌 4:11; 5:13)。可能本句的「嘗果子」是接吻。同樣的「鹿在百合花間飼食」(2:16; 6:3)也寓意「接吻」和「愛撫」。

<sup>63</sup> 原文作「他的果子在我上膛覺得甘甜」。

<sup>64</sup> 原文 matoq「甜」用作字意和喻意的形容。字意性形容食物的「甜」可見於:「蜂蜜」(士 14:14, 18; 箴 24:13; 詩 19:11);「甜水」(民 33:28; 箴 9:17)。寓意性的如:「友情」(伯 20:12; 詩 55:15; 箴 27:9);「生命」(傳 11:7);「疲累者的安睡」(傳 5:11);「言令」(箴 16:21, 24);「經文」(詩 19:11)。認為有性愛的譯作字意性的「他的果子在上膛覺得甘甜」;認為無性愛的譯作「他的愛是甜美的」。

<sup>65</sup> 本處可作過去式或現在式。

因我思愛成病<sup>71</sup>。

**重叠句:擁抱、誓言** 2:6 他的左手撫摸我頭<sup>72</sup>; 他的右手刺激<sup>73</sup>我。

#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2:7<u>耶路撒冷</u>的眾女子啊, 我指着羚羊和田野的母鹿<sup>74</sup>囑咐<sup>75</sup>你們: 不要驚醒或擾動<sup>76</sup>愛情<sup>77</sup>,等它自願<sup>78</sup>!

70 或作「杏」。本字見於雅歌 4 次(歌 2:3, 5; 7:9; 8:5),它處 2 次(箴 25:4;珥 1:12)。原文 tappukhim 通常譯作「蘋果」(BDB 656),卻也有認為是「杏」。希伯來文本字出自字根 natakh「氣味」,又連於阿拉伯字根 nafahu「香氣」。故本處的字是「香果」之意,而引入在醫治效能的認作(G. E. Post, Flora of Syria, Palestine and Sanai, 128)。本處的形像引用了與蘋果相關的兩意。首先,蘋果在古代敍利亞——巴勒斯坦作為藥用;病人吃或嗅蘋果而復蘇。猶太文獻也認為蘋果有葡萄和酒的功能。其次,蘋果也是當時認為的春藥。本處兩意皆有;這位「所愛的患了相思病,只有愛人的擁抱才得醫治」(2:6)。參 T. H. Ratzaby, A Motif in Hebrew Love Poetry: In Praise of the Apple, Ariel 40 [1976]:14。

- <sup>71</sup>「病」指身體軟弱,有如生病(相思病)。人對愛情或性愛的渴求到了極點,身體和情緒有如耗盡(撒下 13:2)。
- <sup>72</sup> 原文作「他的左手在我頭下」。至終只有情郎的愛撫才能醫治她的相思病。近來的情歌常將愛人的擁抱為解相思的良藥。
- 73 原文作「擁抱」khavaq,本字可解作:(1) 擁抱或摟抱(創 29:13; 33:4; 48:10;伯 24:8;箴 4:8;傳 3:5;哀 4:5);(2) 撫摸或刺激情人(箴 5:20;歌 2:6; 8:3)(HALOT 287;BDB 287)。本字是以手的位置或動作表示愛意(TWOT 1:259)。本句可譯作不同的時間性(他的右手「開始」,「正在」),或作願望式(願他的右手...)。
- 74 「羚羊和田野的母鹿」可能是愛情的動物/人性化。換言之,本誓言的証人是「愛情」本身。若女子們背誓「愛」就必定追究。「羚羊」在希伯來文字中常代表勇士或壯男(撒下 1:19; 2:18; 賽 14:9; 亞 10:3)。
- 75 古代社會起誓之時通常指証人/証物為憑。宇宙間的力量如「天和地」常被人性化而作誓言的証人(申 32:1;賽 1:2;彌 1:2; 6:1-2;詩 50:2)。本處的証「人」是羚羊和母鹿(2:7; 3:5)。舊約常用這些動物象徵愛情(箴 5:19)。埃及和其它中東文學常將羚羊連於生育的功能。
- <sup>76</sup> 本句有三個觀點:(1)強迫愛情關係的早熟,不由它自然地發展;(2)干擾熱愛;(3)激發性慾。本處的「驚醒或擾動」有「刺激」之意(參歌 4:16 及何7:4)。

#### 愛人來臨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8 聽啊,我的愛人快到了! 看哪,他躥山越嶺而來! 2:9 我的愛人好像羚羊<sup>79</sup>,或像小鹿。 看哪!他站在我們牆壁後, 從窗戶往裏觀看, 從窗櫺往裏窺視。

#### 愛的時令與班鳩之歌

#### 爱人對他所愛的說:

2:10 我愛人對我說: 「我親愛的,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2:11 看哪!冬天已往, 冬雨止住過去了。 2:12 石榴已經出現, 修剪和歌唱的時候<sup>80</sup>已經來到, 婚媳的聲音在地上也聽見了, 2:13 無花果樹萌了芽, 葡萄樹開花放動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sup>^{77}</sup>$  原文 ha'ahavah「愛」。大部份譯者譯作抽象性的「愛情」。少數譯本如 KJV, AV, JB, NEB 譯作「我的愛」(女子的感覺或對情郎的感受)。不過,雅歌 全書常用'ahavah 指「慾念」(2:4-5, 7; 3:5; 5:4; 8:4, 6-7)。本字可用指男女間的愛(傳 9:1, 6;箴 15:17;詩 109:4-5);指情慾的愛(創 29:20;撒下 1:26; 13:4, 15;箴 5:19-20; 7:18;耶 2:33;歌 2: 4-5, 7; 3:5; 5:4; 8:4, 6-7)。上文 2:4-5 指的「性愛」延指本節的「愛情」亦含「慾愛」之意。「愛」在此作人性化。

<sup>&</sup>lt;sup>78</sup> 或作「答應我不要...愛情,直到它自己喜歡」。本句是希伯來誓言的一般 格式:「不要...否則」;通常不註明背誓的咒詛,因咒詛恐怖至不敢說出。

<sup>&</sup>lt;sup>79</sup> 古代近東的愛情文學常以羚羊連於感性及雄偉;經文中可見的如:撒下 1:19; 2:18;賽 14:9;亞 10:3。這些文中常以羚羊象徵愛人前來相會時的興奮和敏捷。

<sup>&</sup>lt;sup>80</sup> 或作「修剪的時候」,「歌唱的時候」。譯作「歌唱」的有 KJV, NIV, NASB 旁註,NJPS 旁註;譯作「修剪」的有 NASB, NJPS。不過本句可能語意雙關而成 AB:BA 詩體如下譯「石榴已經出現,修剪的時候已到//歌唱,斑鳩的聲音也聽見了」。

#### 隱基底陡岩的鴿子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2:14 我的鴿子<sup>81</sup>啊,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巖的隱密處。 讓我見你的面, 聽你的聲音; 因爲你的聲音甜美, 你的面貌可愛。

#### 葡萄園的狐狸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5 要給我們擒拿<sup>82</sup>狐狸<sup>83</sup>, 就是毀壞葡萄園<sup>84</sup>的小狐狸<sup>85</sup>, 因爲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 叠句:相依相屬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16 愛人屬我,我也屬他; 他飼食在百合花中<sup>86</sup>。

<sup>81「</sup>鴿子」在古代近東文學代表愛情。本句以「我的鴿子」加強語調。情郎聽到2:12斑鳩聲音的時候,更想聽到她的聲音。「鴿子」在古代看為「含羞」。「鴿子」既無自衛能力,一般藏在石縫間(耶48:28)。本節以「磐石穴」和「陡巖的隱密處」強調鴿子的「害羞」及「無助」。營寨有時築在山邊的岩石間,因難於攀臨而為安全的保障(耶49:16;俄3)。可能他知道她不敢與他相會,需要先在愛中感到安全;在暴露自己感情之際,躲藏是女子自然的反應。

<sup>&</sup>lt;sup>82</sup> 原文'ekhezu「抓住」。本字作複式,故有的認為女子對群眾(或是耶路撒冷眾女子)說話。不過希伯來文的複式有時也作自稱,特別是新娘新郎間之對話。女子在本節,如在 2:16-17,是以激動的感情對愛人說話。

<sup>&</sup>lt;sup>83</sup>「狐狸」本處是寓意性的使用。舊約常將「狐狸」毀壞葡萄園的傾向作為 負面的連用(士 15:4; 尼 4:3; 詩 63:10; 哀 5:18; 結 13:4)。

<sup>&</sup>lt;sup>84</sup>「葡萄園」本處也是寓意性;她曾用「葡萄園」比自己的容貌,但本處的「我們」可能指他們的「戀愛」。下句的「葡萄花」示意愛情只是在初期,仍未結果成婚。

<sup>&</sup>lt;sup>85</sup> 古代近東愛情文學常用野獸象徵可能的危險,拆散愛侶破壞姻緣。埃及的情歌用鱷魚代表愛情的障礙。本節用「狐狸」代表愛情的破壞力,以致不能成眷屬。

# 崖上羚羊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7 我的愛人哪, 等到黎明來到<sup>87</sup>、日影飛去的時候, 你要轉回<sup>88</sup>, 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山峽上<sup>89</sup>。

#### 愛人重覓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3:1 我整夜<sup>90</sup>臥在床上<sup>91</sup>,

<sup>86</sup> 本句可譯作「他在百合花中牧羊」;但上文有用「羚羊」的描述,本句應是「他飼食在百合花中」。「飼食」之意不明朗,可能是指出他們關係的平靜安舒,因上文她曾自稱為「百合花」(2:1)。

87 原文作「直到白日在呼吸」;這是人性化的表示早晨(白日開始一天的生活)(如 4:6)。同樣的「影兒飛去」也是清晨人性化的象徵(夜間的黑影消浙)。

<sup>88</sup>「轉回」原文 sov,本處文義並不明顯。HALOT 指出「轉回/轉身」有時是「坐在桌旁」(撒上 16:11;次經 9:9),認為是女子邀請情郎「轉身」坐在她的身邊享受她的愛情。另一方面,本字也是「轉方向」,就是女子邀請情郎不要「跳往」別處,要在峽谷間跳躍。

<sup>89</sup> 原文 hare bater「別特山(眾數)」難以解釋,因無此山名。其同意字beter 是:(1)「部份,塊」(創 15:10;耶 34:19)與動詞「一分為二」相連(創 15:10);(2)「峽谷」(歌 2:17);(3) 猶大區耶路撒冷西南方 11 公里(6.5 英哩)的備特 Bether(書 15:59;代上 6:44)(DCH 2:291)。故本字可作「山脈,備特 眾山」。本字因與「切割」有關,故有「陡壁的山」之意。譯作「備特眾山」(KJV, ASV, RSV, NASB, NIV 旁註, TEV);「香料山」(NJPS)。「陡壁的山」可能是簡單的「凹凸」的山(NLT, NIV);也可以是寓意性的指女子的乳溝,因歌 4:6 有類似的形容。學者們對本句提供三種解釋:(1) 女子想情朗擁抱她的胸懷,像羚羊在山間跳躍(山也是寓意);(2) 女子想情郎離去回到他來自的山(山是實意);(3) 情朗預備離開她的村莊的時候,女子求他以後再來,像羚羊一般跳躍而來(2:8-10,山是實意)。

<sup>90</sup>或作「夜復夜」,原文 ballelot是「眾數的夜」,可作:(1)夜復夜(NASB, NEB);(2)整夜(NIV);(3)夜間(KJV, NJPS);(4)深夜。「整夜」有以下的支持:(1)3:1-2四次使用 baqash「尋找/渴想」強調她「整夜」尋她的情郎;(2)她決定在半夜起來尋找他(3:2-4);(3)2:17她請求和他整夜的相愛,直到「黎明來到,影兒飛去」。不過,3:8的「眾夜」也被譯作「夜間」(NJPS),「夜的」(NASB, NIV),或「晚上」(KJV)。本節的「夜」和2:17的「日間」hayyom 為強烈對照。2:17女子要求和情郎整夜相愛;3:1她卻如惡夢般的想起

渴想<sup>92</sup>我的愛人<sup>93</sup>。

我渴想他,他卻沒有出現94。

3:2 我説:「我要起來<sup>95</sup>,走遍<sup>96</sup>城中,

走遍街道和廣場,

尋找我所愛的。」

我尋找他,卻尋不見<sup>97</sup>。

3:3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 98 遇見我,

我問他們:「你們看見我所愛的沒有?」

3:4 我剛離開他們,

終夜不見情郎的慘痛。學者對 3:1-4 所述究是實情還是夢境頗有爭議。5:2-8 有極為相似的形容,加深了本段是夢境的可能性。

 $^{91}$  原文 mishkav「床」指「婚床」,與'eresh「床」不同。本字固然有男歡女愛的含意(創 49:4;利 18:22; 20:13;民 31:17, 35;士 21:11-12;箴 7:17;賽 57:7-8)。本字在結 23:17 譯作「愛床」,用意更為明顯。

 $^{92}$  原文 baqash「尋找」;本節明指這「尋找」是在床上,故是「渴想」之意。

93 原文作「我魂所愛的」。nafashi「我魂」代表全人,「魂」也是愛和恨的本源(創 27:4, 25;利 26:11, 30;士 5:24;賽 1:14)。舊約用「魂」字超過 150 次,指作人的感情和熱情(申 12:15, 20-21; 14:26; 18:6; 21:14; 24:15;撒上 3:21; 23:30;撒下 14:14;王上 11:37;賽 26:8;耶 2:24; 22:27; 34:16; 44:14;結 16:27;何 4:8;彌 7:1;詩 10:3; 24:4; 25:1; 35:25; 78:18; 81:4; 105:22; 143:8;箴 13:4; 19:8; 21:10;伯 23:13;歌 5:6)。通常指「愛」的本源(創 34:3, 8;耶 12:7;詩 63:9;歌 1:7; 3:1-4)。「我魂的愛」通常指男女間的愛,即情愛或性愛(撒下 1:26; 13:15;箴 5:19; 7:18;歌 2:4-5, 7; 3:5; 5:8; 8:4; 6:7;耶 2:2, 33)。動詞「愛」與名詞同義(創 24:67; 29:20, 30, 32; 34:3;申 21:15-16;士 14:16; 16:4-5;撒上 1:5; 18:20;撒下 13:1, 4, 15;王上 11:1;代下 11:21;尼 13:26;斯 2:17;傳 9:9;歌 1:3-4, 7; 3:1-4;耶 22:20, 22;結 16:33, 36-37; 23:5, 9, 22;何 2:7-15; 3:1;哀 1:19)。

<sup>94</sup> 原文作「我卻找不到他」。上句的「尋找」既譯作「渴想」,本句的「找不到」是指他沒有出現。

<sup>95</sup> 或作「我必要/必定起來」,指下了決心起來尋覓(創 18:21;出 3:3;撒下 14:15;賽 5:1;伯 32:21)。

<sup>96</sup> 原文 savav「環遊」(撒下 7:16;代下 17:9; 23:2;傳 12:5;歌 3:3;賽 23:16;谷 2:16)。本句是她要走遍全城,直到覓得愛人為止。

<sup>97</sup> 本句在 3:1-2 用了 2 次;重複句表示她尋不到愛人的失望。這情緒與 3:4 為強烈的對照。

98 原文作「環城的人」,可能是城牆上的守望者,而不是在城中衛道的巡邏 (詩 127:1;歌 5:7;賽 21:11;62:6)。本句的諷刺是她找遍全城卻覓不到愛,自己 反被守望者尋見。 就找到我所愛的! 我拉住他<sup>99</sup>,不容他<sup>100</sup>走, 直到領他入我母親的<sup>101</sup>家, 到懷我者的寢室<sup>102</sup>。

# 信誓旦旦

####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3:5<sup>103</sup> <u>耶路撒冷</u>的女子啊, 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 不要驚醒或擾動愛情,等它自願!

## 皇族婚儀

旁白<sup>104</sup>: 3:6 那從曠野上來、 形狀如煙柱、 如<sup>105</sup>沒藥和乳香<sup>106</sup>, 並商人各樣香粉的香浪是誰呢?

**3:7**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sup>107</sup>!

101 為何女子要領愛人回她母親的家引起不同意見。甘寶 Campbell 氏認為「母親的家」是婚姻計劃籌備的所在(創 24:28;得 1:8)。故有的認為這女子相當豪放,主動向情郎求婚。這思路強調 3:4 的結婚計劃至 3:6-11 皇家的婚儀至 4:1-5:1 的洞房之夜。另外有的看「母親的家」和「懷我者的內室」的平行句針對她母親家中的寢室。Fields 建議是女子想在她自己成胎的寢室中和愛人做愛,完全生命/愛的循環。假如這見解正確,本段就和 8:5 極度相似。女子在 8:5 驚呼他們在她情郎成胎之處做愛:「我在蘋果樹下惹動了你,你母親在那裏懷了你」。

102 原文 khedar「內室」指「暗室」,通常指「卧室」(創 43:30;出 7:28; 士 3:34; 15:1; 16:9, 12;撒下 4:7; 13:10;王上 1:15;王下 6:12; 9:2;傳 10:20;賽 26:20;珥 2:16;箴 24:4;歌 1:4; 3:4)。

 $^{106}$  原文  $I^{e}$ vonah「乳香」是樹脂油提煉而成的香料(出 30:34;利 2:1,15; 5:11;6:8;24:7;民 5:15;賽 43:23;66:3;耶 6:20;17:26;41:5;尼 13:5,9;代上 9:29;歌 3:6;4:6,14)。本句有譯作「沒藥薰香的」(KJV, NASB, NIV);「沒藥的雲霧」;本譯本譯作「香浪」。

<sup>99</sup> 或作「抓緊」。

<sup>100</sup> 原文作「不放」。

<sup>103</sup> 參 2:7 註解。

<sup>104</sup> 本處發言人不知是否「所愛的」。

<sup>105</sup> 原文無「如」字。

四圍有六十個勇士, 以色列中大能的勇士。 3:8 他們精於用刀<sup>108</sup>, 善於爭戰109。 腰間 都佩刀, 防備夜間的驚恐。 3:9 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 爲自己製造一乘華轎110: 3:10 轎柱是用銀做的, 轎背是用金做的。 坐墊是紫色的羊毛墊111, 轎內鑲嵌的皮料112是耶路撒冷女子們親手做的。 3:11 錫安的眾女子啊, 你們出來觀看所羅門王! 他頭戴冠冕, 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 心中喜樂的時候113, 他母親給他戴上的。

107 原文 mittah「皇轎」。本字也用指其它傢俱:(1) 普通人家的床(創 47:31; 48:2; 49:33; 出 8:3; 撒下 4:7; 王上 17:19; 王下 4:10, 21, 32; 詩 6:6; 箴 26:14); (2) 皇族用的床,比一般的床高大,用貴重材料做成(王上 21:4; 王下 1:4, 6, 16; 代下 24:25; 斯 7:8; 摩 6:4; 結 23:41); (3) 普通人家的靠椅(撒上 28:23); (4) 皇族宴會用的靠椅(結 23:41; 摩 3:12; 6:4; 斯 1:6; 7:8); (5) 抬病人用的輕轎(撒上 19:15); (6) 喪禮用之轎(撒下 3:31); (7) 皇轎,用象牙,銀和金鑲嵌的轎(結 23:41; 摩 6:4; 歌 3:9-10; 斯 1:6)。

<sup>108</sup> 原文「配之以刀」或「曾受刀訓」。本處指「精於用刀」之意。

<sup>109</sup> 原文作「曾受戰爭訓練」(軍訓)。

<sup>110</sup> 原文 affiryon「皇轎」,貴族的專用轎。至希臘羅馬時代,富人也以「華轎」代步;主前 3000 年埃及皇族已使用華轎。

<sup>111</sup>本節用轎子華貴的材料形容儀仗隊的壯觀。轎子是用最好最貴重的材料:黎巴嫩的木(日後所羅門用以建造聖殿,王上 5:13-28);轎柱用銀(包裹);靠背包金;座位用紫色(王族的徽號,用於會幕——出 26:1 起; 27:16; 28:5-6及聖殿——代下 3:14)。因此轎子是用所羅門能力所及的材料造成,表示他「所愛的」在他心中的份量,她入城的時候,全耶路撒冷的人都能看到。

<sup>112</sup> 原文 ahavah「愛」或「皮料」。本句的譯作也有小小的有趣爭辯。可能作者故意用雙關字,表示轎子的內部是「耶路撒冷的女子用愛心鑲上的皮料」。

<sup>113</sup> 或作「他歡喜的大日」。

# 洞房夜:新娘頌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4:1 我親愛的,你真美麗<sup>114</sup>!

你真美麗!

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115。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羣從基列山下來116。

4:2 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羣母羊,

從洗濯處117上來,

個個都有雙生,

沒有失落的。

4:3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118;

你的嘴可愛。

你的額119在帕子內如同一片石榴。

4:4 你的頸項好像大衞的高台120,

學石而造<sup>121</sup>:

其上懸掛一千盾牌,

都是勇士的盾牌<sup>122</sup>。

114 4:1 和 4:7 的「你真美麗」蓋括本段的新娘頌。

<sup>115</sup> 原文作「你的眼是鴿子」。如同 4:1-7 的喻意,本句似是指外貌而非品性:(1) 女人的眼睛,尤其是埃及的藝術品中,像是鴿子的形狀;(2) 眼白像鴿子的顏色。許多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譯者認為鴿子象徵純潔,而人的眼睛是他心靈之窗,就是新娘的純潔可以從她的眼睛看出。

<sup>117</sup> 可作「飲水處」。原文 rakhtsah 出自動詞 rakhats「洗濯」。本處將新娘的牙齒比作剛洗淨的羊。古代近東在剪毛之先有洗淨羊的習慣。本句喻意新娘牙齒的潔白。

120 原文 migg<sup>e</sup>dal「塔」是軍事性的建築,如堡壘,兵器庫或城的護塔(士8:9, 17; 9:51;王下 9:17; 17:9; 18:8;代下 14:6; 26:15; 27:4; 32:5)。

121 原文 I<sup>e</sup>tapiyot 字源不詳。有的看作地點(Tel Pivoth),山口(Talmud:耶路撒冷大衛造的黎巴嫩谷高處的塔)。Ibn Ezra 認為「口」是劍刃,故有譯本將本字譯作軍事性:「兵器庫」(KJV, AV, ASV),「兵器」(RSV),「堡壘」(JB)。類似的同源字 tilef 是「懸示」而譯作「層列展示」,指新娘層層的項圈。「層層」可以是層層的平台或是層層的排石,而指她的頸項:(1) 長而均勻;(2) 她的項鍊或珠串繞著頸項有如螺旋形的層層排石。

122 學者爭辯「其上」為:(1) 塔內戰士懸掛兵器的地方;(2) 堡壘的外牆, 戰士在爭戰時掛盾牌在其上加強保護。數位學者認為(根據結 27:10-11) 這是僱佣

<sup>116</sup> 原文作「流下」。

<sup>118</sup> 形容她嘴唇的顏色和形狀。

<sup>&</sup>lt;sup>119</sup>或作「頰」,「太陽穴」(見士 4:21)。

4:5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的一對小鹿, 飼食在百合花中。 4:6 我要上沒藥山和乳香岡去, 直到黎明<sup>123</sup>, 日影飛去的時候。 4:7 我親愛的,你全然美麗, 毫無瑕疵!

#### 洞房夜:美如黎巴嫩

4:8 我的新婦,求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 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 從亞瑪拿頂, 從示尼珥,黑門頂, 從獅子穴, 從豹子出沒的山下來。 **4:9** 我妹子<sup>124</sup>,我新娘,你偷了我的心<sup>125</sup>! 你用眼126一看,用你頂上金鏈的一顆珍飾, 就偷了我的心。 4:10 我妹子,我新娘,你的愛情何其美! 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4:11 我新娘,你的嘴唇好像蜂房滴蜜般的甜美; 你的舌下有蜜有奶。 你衣服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氣。

兵懸掛盾牌在內牆作為效忠的記號。這思路引入:「新娘的頸項是如此的美,它能 吸引 1000 戰士將盾牌排列在城塔的最高處,一來多添保護,二來雙手可以開弓射 箭」(註:結 27:10-11 及代下 32:5)。數位學者(J. McKenze, J. Isserlin)同意此 說並引用 4:9 的珍珠項鍊示意多層而上端的形狀與下端的不同。

123 原文作「直到白日呼吸」。

124 歌 8:1 明顯地指出少年和新娘不是嫡兄妹,但他卻數次稱她為「妹子」 (4:9-10, 12; 5:1)。這稱呼反映近東的一些風俗:(1)夫妻以兄妹相稱,尤其在愛 情文學;(2)有些米索不大米亞的社區,丈夫可以「領養」妻子作妹子而鞏固家庭 的連繫(可以休妻但不可以休妹)。

125 原文 levav「小」只見於本處,可解作:(1) 你鼓勵了我(加了我心力, BDB 525; AV, RSV); (2) 你使我心砰砰跳動(KBL 471); (3) 你「奪/偷」了 我的心(HALOT 515; GKC 141-142)(NIV)。「心」可能代表「感覺」,就是 她的美麗使他「意亂情迷」(參何 4:11)。Walderman「偷心」指「極其衝動」。

126 或作「(你項鍊上的)眼石」。原文 inayikh「你的眼睛」可能指「眼 睛」(4:1),也可能指項鍊上的眼石。項鍊上的寶石有時刻作眼形石。

#### 洞房夜: 園之頌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4:12 我妹子,我新娘,你是關鎖的園,

禁閉的泉<sup>127</sup>,封閉的泉源。

4:13 你萌的芽是满了壘壘石榴的御花園128,

有上好的果子:

鳳仙和娜噠,

4:14 娜噠和番紅花;

菖蒲和桂樹,並各樣的香料、沒藥、沉香,

與一切上等的香品129。

**4:15** 你是園中的泉<sup>130</sup>,

從黎巴嫩流下來的清水131的井。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4:16 北風啊,與起!南風啊,吹來! 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 願我的愛人進入自己園裏, 吃它佳美的果子。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5:1 我妹子,我新娘,我已進了我的園中,

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

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

喝了我的酒和奶!

127 原文「關鎖的花園」gan na'ul和「禁閉的泉」gal na'ul是諧音字。

<sup>128</sup> 原文 pardes「花園,樹林」是借用字,只用在希伯來文聖經的三處(歌4:13;傳2:5;尼2:8)。本字是古波斯的 pairdaeza,是波斯君王和阿基門尼Achaemenid 朝代的貴族專用的花園。巴比倫文的 paradesu 是「壯觀的花園」,即「御花園」。本字傳入希臘而成 paradeisos「封閉的花園,樂地」,也是指波斯君王的「御花園」。本字被英語直譯為「樂園」paradise。

<sup>129</sup> 或作「最佳的香松樹」。原文 bosem 可指「香松樹」或與其相關的香料,或延伸至任何如香油香水等「香品」。

<sup>130</sup> 或作「諸園的源頭」,即灌溉眾花園的泉水的源頭。4:12 新娘形容為滿了珍異植物的花園;4:15 卻換成花園水泉的源頭和黎巴嫩流下的清水。

<sup>131</sup> 原文作「活水」mayim khayyim,指流動的清水,與死水為對照(創26:19;利14:5-6,50-52;15:13;民19:17;耶2:13;17:13;亞14:8;歌4:15)。形容詞「活」常用作「新鮮」(創26:19),「健康」(次經30:14),「活潑」(創43:7,27)。「活水」指「純淨」(利14:5-6,50-52;15:13),「振奮的源頭」(創26:19)。

# 詩人對新人說132:

我的朋友們,請吃!

愛侶們,請喝133!盡情地喝!

愛的考驗:失戀之夢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5:2 我睡了,我心卻作夢<sup>134</sup>。 聽<sup>135</sup>! 我的愛人<sup>136</sup>在敲門<sup>137</sup>。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我的妹子,我親愛的,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sup>138</sup>,

132 本處的發言人和聽眾有不少的看法:(1) 新郎對新娘說;(2) 新娘對新郎說;(3) 賓客對新人說;(4) 新人對賓客說;(5) 詩人對新人說。解決這問題之先,必要考慮文法和文義的問題:(1) 勸話和受言人文法上皆是眾數,這就排除了新郎/新娘對新娘/新郎說話的可能;(2) 勸話的內容有性愛的暗示,因 5:1 的「吃」和「飲」指新人的交合,這內容排除了對賓客的說話——淫亂不是婚筵應有的;(3) 只有詩人本身才可能在新人房中出現(意境式);(4) 賓客可以用不在場的身份祝新人歡渡蜜月。最後一點有下面的証明:(a) 古代近東的婚筵有數天之久,新人成婚圓房後,與賓客再度飲宴始散;(b) 本歌的結構以對話式開始,發言人是朋友或是耶路撒冷的女子(1:2-4, 5-11; 3:6-11; 5:9-16; 6:1-13; 7:1-10)或是以對他們的勸告結束(2:1-7; 3:1-5; 8:1-4)。若同意這點,4:1-5:1 就是以朋友的勸告(5:1 下)結束。

133 新人的交歡比作婚筵的「吃」「喝」;這是合宜的形容,因這勸告是在婚宴之際所說。「喝」指醉,將「醉酒」比作情慾的交流(箴 5:19-20)。

134 原文 livvi「我心」指「思想」或「情緒」(詩 90:12;箴 18:15),或代表全人。若本節是 5:2-8 的夢境的引言,就可作:「我睡,但我心作夢」。若本節是「所愛的」瞌睡,卻被他的敲門聲驚醒,就可作「我快要睡著,突然驚醒」。原文的「我心卻作夢」是「但我心卻醒」。譯作「…作夢」(KJV, NASB, NIV);譯作「心…醒」(NJPS)。

 $^{135}$  原文 qol「響聲,語聲」,有感歎意(創 4:10;賽 13:4; 40:3; 52:8;耶 3:21; 4:15; 10:22; 31:51; 50:28; 51:54;彌 6:9;番 1:14; 2:14;歌 2:8; 5:2)。本字常指響聲或不預期的聲響。新娘在睡夢中被他敲門的響聲驚醒。

136 原文 gol dodi「聽!我的愛人」是 5:2-8 的引句,引出 2:8-11 的 2:8 相同。該處「所愛的」為不期而來的愛人興奮,但本段的她毫不動容。讀者不應忽略這戲劇性的從激動至無動於衷的演變。2:8 和 5:2 字句的重複就是要刻劃這對照。

137 原文前置詞 dofeq「在」示意重複或進行式的動作。動詞 dafaq「敲,捶,打」在希伯來聖經只見 2 次(士 19:22;歌 5:2),1 次「打」牲口趕路(創33:13)。原文本處無「門」字。

因我的頭滿了露水, 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5:3「我脱了衣裳,必定再穿上嗎? 我洗了腳,必定再玷污嗎?」 5:4 我的愛人從門孔<sup>139</sup>裏伸進<sup>140</sup>手來<sup>141</sup>, 我便因他動了心<sup>142</sup>。

138 或作「讓我進入」。原文 pitkhi「開」是有禮貌但懇切的請求;patakh是「打開」不同物件的舉動,參創 42:27 的「袋子」,士 4:19 的「皮袋」,出 2:6 的「箱子」,出 21:33 的「井」,書 10:22 的「洞口」,結 37:12-13 的「墳墓」,尼 13:19 及賽 45:1 的「城門」,鴻 3:13 的「關口」,王下 13:17 的「窗」。用指「關門」的可見於士 3:25; 19:27;撒上 3:15;王下 9:3, 10;代下 29:3;伯 31:32。本句雖無「門」的字樣,但清楚是指卧房的門。譯者一般直譯為「給我開門」(KJV,NASB, NIV);但 NJPS 稍為含蓄地作「讓我進入」。歌 5:2, 5-6 三重使用「開」字,指出這是本段的關鍵。本字固然是開門的動作,但段卻另有用意──請新娘打開下體交合(參下註解)。

139 原文作「洞」,可能是鑰匙孔,但本處可能有雙關意。本字在舊約的使用中可作:(1) 字意:箱子蓋上的孔(王下 12:10),牆孔(結 8:7),地裏的「洞」或「山洞」(撒上 13:6; 14:11;賽 42:23),蛇洞(賽 11:8),獅洞(鴻2:13);(2) 寓意:眼洞(亞 14:12)。歌 5:4 的「洞」字十分清楚,但問題是本字應以字意或寓意解釋。譯作字意性「門孔」的有 JB, NEB, NIV, NEB, RSV, NJPS, KJV。「門孔」的情形可以解釋如下:古代近東的鄉村的門有閂,關閂的鑰匙是木做,長有一英呎(30.5 公分),「鑰匙」有時存在門外(1) 或門內。若門匙在門內,人就要伸手入孔以匙開門。本處可能是手伸進了孔,但開不了門。寓意性的看法是根據 5:2-8 的各樣性關係的主題,而有數學者認為這是雙關字意的影射女人的下體。(參 A. S. Cook, The Root of the Thing: A Study of Job and the Song of Songs, 110, 123;Cheryl Exum, ALiteral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he Song of Songs, [ZAW] 85 (1973): 50-51;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518-19)。

140 大部份學者認為本處是「從外伸進」(KJV, NASB, NIV);但本處的結構也有「伸回」之意(NJPS)。5:6 清楚指出愛人的離去(參 5:6 註解)。

141 原文 yad「手」本處或語意雙關。「手」字至少 3 次用以形容迦南生育偶像的陽具形的碑(撒上 15:12;撒下 18:18;賽 56:5)。賽 57:8, 10 清楚指出是陽具。故 yad「手」有時是「陽具」的雙關字。故有數位學者認為本處和字:「手」,「孔」,「滴下沒藥」,「門把」皆有雙關用意。

 $^{142}$  原文作「(肝)腸」。「(肝)腸」本處應是喻意性的「改變態度/情緒」與 5:3 節的「無動於衷」相反。譯作「內心」的有 JB, NIV, NJPS。本字也可用指男女的生殖器官(創 15:4;撒下 7:12; 16:11;賽 48:19;代下 32:21;創 25:23;得 1:11;詩 71:6;賽 49:1)。NASB 循此譯作「我的感受為他衝動」。「動」原文作 hamu,實意不詳。動詞 hamah 是「呻吟,咆哮」,可解作: (1) 字

5:5 我起来,要給我愛人開門; 我的兩手滴下沒藥, 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把上。 5:6 我給我的愛人開了門; 我的愛人卻已轉身<sup>143</sup>走了<sup>144</sup>。 他離開後<sup>145</sup>,我神不守舍<sup>146</sup>。 他離開後<sup>145</sup>,我神不守舍<sup>146</sup>。 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5:7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 打了我,傷了我; 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

#### 愛的勝利:情郎頌

####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5:8<u>耶路撒冷</u>的女子們啊,我囑咐你們, 若遇見我的愛人,要告訴他, 我因思愛成病<sup>147</sup>!

#### 眾女子對所愛的說:

5:9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意:發出某種聲音;(2) 寓意:騷動(王上 1:41;詩 39:7; 46:7;箴 1:21;賽 22:2;彌 2:12),海浪的咆哮(賽 17:12; 51:15;耶 5:22; 6:23; 31:35; 50:42; 51:55;詩 46:3),發聲(賽 59:11「熊的咆哮」,詩 59:7, 15 的「狗吠」,詩 102:8「鳥鳴」,結 7:16「鴿子的低鳴」,詩 39:7等的「呻吟」,箴 7:11 及亞 9:5 的「喧嚷」,賽 16:11 及耶 4:19 的「肚腹的鳴叫」示意憐憫,詩 55:18 及 77:4「低聲的禱告」。眾譯者提議多種「動心」之意:煩躁,憐憫,同情,性激動,或復生愛意。諸英譯本亦缺一致:「我肚腹為他動」(KJV);「我肚腹在裏面攪動」(NEB);「我心激動」(RSV);「我全身震抖」(JB);「我心震抖」(NAB);「我心攪動」(JPS, NJPS);「我情緒為他激動」(NIV)。無論她的感受如何,她已從「無動於衷」的感覺,起來為愛人開門(5:5)。

143 原文 khamaq「轉身,離去」只見於本處及耶 31:22;相關名詞「弧線(女人嘴唇)」只見於歌 7:2。七十士本譯作 parhlthen「轉身」。

144 原文 khamag 'avar「他走了」,作過去完成式。

145 傳統性譯作「說話」b<sup>e</sup>dadd<sup>e</sup>ro,但文義中新郎(所羅門)在 5:2 後沒有說話,故有學者將本字連於同音字字根,而作「離開」。

146 原文作「我魂出去了」; nefesh「魂」字用了 150 次,指感受:憂傷,壓抑,喜樂,愛,慾望,熱情,恨,憎嫌(HALOT 713; BDB 660),「我魂出(舍)」是希伯來成語指大的失望(創 35:18; 耶 15:9)。NIV 作「他的離去使我心下沉」。

147 參 2:5 註解。

為何你的愛人比別人的好呢? 你的愛人比別人的有何強處? 你會這樣囑咐我們?

#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5:10 我的愛人<sup>148</sup>耀目<sup>149</sup>紅潤<sup>150</sup>, 超乎萬人之上<sup>151</sup>。 5:11 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sup>152</sup>, 他的頭髮捲曲,黑如烏鴉。 5:12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 用奶洗淨,如寶鑲嵌。 5:13 他的兩類如香樹畦<sup>153</sup>,散發香露<sup>154</sup>, 他的嘴唇像百合花,滴下沒藥。 5:14 他的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 他的腹腔<sup>155</sup>如同雕刻的象牙,鑲嵌了藍寶石。 5:15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 他的容貌如<u>黎巴嫩</u>,佳美如香柏樹。 5:16 他的口極其甘甜<sup>156</sup>,

<sup>148</sup> 本首愛的頌歌依照近東的流浪之歌(wasfs)的格式:(1) 讚頌的引言和總結(5:10);(2)從頭至腳的詳細描述(5:11-16上);(3)結尾(5:16下)。本歌卻有數處與一般浪人歌不同。(1)這種歌通常是洞房之歌;(2)一般是新郎讚頌新娘;(3)浪人歌一般從腿至腳結束,不如本歌在腳之後描述嘴。

 $<sup>^{149}</sup>$  原文 tsakh 「閃爍」(容光煥發);'adom 「紅」(哀 4:7 指紅寶石的紅色)。5:11-15 全段以珍飾,寶石,貴重金屬形容之。

<sup>150</sup> 原文 adom 可指「雄壯」或「紅潤」(哀 4:7)。

<sup>151</sup> 原文 dagul「出眾」。原文本句是「我的愛人…在萬人之中突出」。動詞 dagul 出自名詞 dagel「旗幟」,指旗幟舉起時眾人皆見(民 2:3-4; 10:14-15)。這 動詞只見於本處及詩 20:6; 歌 6:4。新娘形容新郎如舉起的旗幟,吸引人的目光。「萬人」是希伯來文詩中最大的數目(撒上 18:7-8; 21:12; 29:5; 詩 91:7),指不定的無限數目(創 24:60; 民 10:36; 申 33:2; 詩 3:7)。新娘簡單地說他的容貌無人能及。

<sup>&</sup>lt;sup>152</sup> 舊約用「金」強調華麗,價值及罕見(伯 28:12-19; 詩 19:11; 110:127; 箴 8:19; 賽 13:12; 哀 4:2)。巴勒斯坦不產黃金,故黃金更為罕有。

<sup>153 「</sup>香樹」balsam 是產香油的樹。以色列地不產,卻盛產於巴勒斯坦;從南阿拉伯以高價入口(代下 9:1)。她將他有香水的兩頰比作香料的園子。

<sup>&</sup>lt;sup>154</sup>或作「香水之塔」。諸譯本作「香料圃」(NIV, NJPS 旁註);「香料兩岸」(ASV, JB, NASB, JPS, NJPS);「香料庫」(NEB)。

<sup>155</sup> 原文 me'eh 用指: (1) 女人的胎(創 25:23;賽 49:1;詩 71:6;得 1:11);(2) 男人的跨下(創 15:4;撒下 7:12;賽 48:19;代下 32:21);(3) 腹腔(民 5:22;伯 20:14;結 3:3;拿 2:1-2);(4) 腹肌(歌 5:14)。

他全然可愛<sup>157</sup>! <u>耶路撒冷</u>的眾女子啊, 這就是我的愛人,我的朋友。

#### 愛的重逢

#### 眾女子對所愛的說:

6:1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的愛人往何處去了?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 告訴我們<sup>158</sup>,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6:2 我的愛人下到自己園中<sup>159</sup>, 去香花畦<sup>160</sup>, 在園內飼食<sup>161</sup>, 採百合花<sup>162</sup>。

- 156原文作「甜」,或作「可口」。
- 157 原文 makhmaddim「可羡慕,可愛,珍貴品」。
- 158 原文無「告訴我們」。
- 159 原文 gan「花園」,雅歌用本字 6 次。5 次用作喻意式,指她的身體或新人的交合(4:12,15-16上,16下;5:1)。只在8:13 指字意性的「花園」。故本處的使用可能是:(1) 他去了真正的花園退思,所羅門事實上有許多的花園(傳2:4-7;代上27:27);(2) 寓意性的花園,指:(a) 本少女,(b) 他們的性愛,或(3) 所羅門的後宮。
- $^{160}$  本詞在 5:13 指兩頰「香料/精」,在全雅歌中出現 5 次,每次都寓意性 愛(4:10,14,16;5:1;8:14)。故本詞可作:(1) 實在的所羅門去的香花畦;(2) 他做 愛去了。
- 161 原文 lir'ol「溜覽」(NAB, NIV)。本字字根是「飼食」,在雅歌中用了7次(1:7,8上,8下;2:16;4:5;6:2-3)。所有的使用都是字意或喻意的羊的「飼食」。本動詞2次指羊在羊場「飼食」(1:7-8),1次指牧人(1:8),1次指百合花間飼食的一隻小鹿,形容她的胸脯(4:5),2次指所羅門有如羊在百合花間飼食(2:16;6:3)。故本字可能是:(1)「溜覽」(NAB, NIV),指所羅門在花園中逛遊;(2)將所羅門比作花間飼食的小鹿。
- 162 原文 shoshannah「百合花」(單數或眾數),在雅歌中出現 8 次(2:1-2,16; 4:5; 5:13; 6:2-3; 7:2)。5 次是毫無異議的代表女人(或眾數)(2:1-2),她胸脯的顏色和柔軟(4:5),他嘴唇的吸引力(5:13),她的腰(7:2)。與本處最為平行的就是 2:16 及 6:3 的「在百合花間飼食」,形容愛人的愛情有如羊吃百合花。但本處的「百合花」究指何物仍是問題。「百合花」可作:(1) 真正的百合花,他在園中休息,她在採百合花;(2) 代表本少女,他如同在 2:16 及 5:1 的與她相愛,

#### 叠句:相依相屬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6:3 我屬我的愛人<sup>163</sup>,我的愛人也屬我<sup>164</sup>, 他在百合花中飼食。

#### 愛的更新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6:4 我親愛的啊,你美麗如<u>得撒</u>165,可愛如<u>耶路撒冷</u>, 威武<sup>166</sup>如展開旌旗的軍隊! 6:5 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 因你的眼目使我心動<sup>167</sup>!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羣, 在基列山旁下來。

6:6你的牙齒如一羣母羊,

他吻她的嘴唇如同羊在百合花間飼食;(3)百合花代表其他的女子,如後宮(如6:8-9)。認為是「後宮妃嬪」的下列的佐証:(1)所羅門離她去了,她正在拒絕他之後急忙地尋他;(2)6:8-9明指妃嬪。不過也有數個因素指百合花是「新娘/所愛的」本人:(1)她在6:3指出對他的忠誠的信心;(2)6:3緊接的「百合花」指她自己(如2:16及5:1);(3)他在6:4-7讚美她,表示他在6:2-3與她相愛;(4)雖然6:8-10提到妃嬪,但她們卻承認他對她們沒有興趣,專愛一人;(5)她的感歎語:「我屬我的愛人,我的愛人也屬我,他在百合花中飼食」(6:3)是對他們關係的肯定性的宣稱。假如她說的時候,他卻在紀嬪間玩耍,本句就顯得奇怪。

163 本句在 2:16 首次出現,以後又用在 7:11。本處次序與 2:16 相反(愛人屬我,我也屬他)。這次序的顛倒可能只是字句的變化,並無它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她對他們關係觀點的變遷:開始她集中在擁有他,現在她注意他對她的擁有。

164 或作「我忠於我的愛人,我的愛人也忠於我」。

165 他將她的美麗比作以色列南北國中兩座最美麗重要的城市——得撒和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美已成傳說,兩次被稱作「全美」(詩 50:2;哀 2:15)。得撒Tizrah 也是美城,名字就是「喜悅,美麗」。得撒之美使耶羅波安選立為北國開國的首都(王上 15:33; 16:8, 15, 23)。古得撒已被認定是今日拿布勒斯 Nablus 附近的得一艾法 Tel el-Far。參 B. S. J. Isserlin, Song of Songs IV, 4: An Archaelogical Note, [PEQ], 90 (1958): 60;R-de Vaux, Le Premere Campagne de Fouilles a Tell el-Far 'ah', [RB], 54 (1947): 393-433。

166 或作「令人生畏」。6:4-10 的形容以本句「威武如...」涵蓋。他的讚頌 包括個人的宣稱(6:4-9 上),和別人(女子們,皇后,妃嬪)對她的表揚(6:9 下 -10)。他的讚頌指出他已經忘記她的不當之處。

167 動詞 rahav「衝擊,勝過,使混亂」;本處應是「令失措,受不了」。

從洗濯處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失落的。 6:7你的額<sup>168</sup>在帕子內,如同一片石榴。 6:8有六十王后, 八十妃嬪, 和無數<sup>169</sup>的少女<sup>170</sup>。 6:9但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她是獨特的<sup>171</sup>! 她是母親特別的女兒<sup>172</sup>, 是生養她者最寵愛<sup>173</sup>的。 眾女<sup>174</sup>見了就稱讚<sup>175</sup>她;

168 或作「雙頰,太陽穴」。見 4:3 註解。

171 或作「只有她是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原文 akhat「獨一,僅有」;本字的陽性字它處用作描寫耶和華是以色列「獨一,僅有」的神,要求專一的愛和忠誠(申 6:4;亞 14:9)。雖然所羅門有許多妃嬪,但她是他唯一的女人。

172 原文 akhat l<sup>e</sup>immah 有時譯作「她母親的獨生女」(NIV, NASB),或「她母親獨生的」(KJV);但 K&D 18:112 建議她不是母親「獨生」的,而是最特殊的一個。本字與 barah「寵愛」平行,故應作「特別」。創 22:2 及箴 4:3 也用本字的陽性字 ekhad「獨一者」指最蒙寵愛(承繼人)的。

 $^{173}$  原文 barah 有時可作「純潔」(NASB);但本字字根也是「揀選」(尼 5:18;代上 7:40; 9:22; 16:41)。諸譯本譯作「蒙揀選的」(KJV),「最受寵愛的」(NIV, JB)。七十士本的希臘文也作 eklekte「所揀選的」。

174 原文作「女兒們」。

175 原文作「稱為有福」。動詞 ashar 用指幸運或該受表揚的人(創 30:13; 詩 72:17; 瑪 3:12, 15),或因這人的美容(創 12:15;撒下 14:25)。讚美她容顏的內容在 6:10;她們將她比作:黎明,月亮,日頭和星。

<sup>169</sup> 本處指漸進式的數目:60, 80, 無數;不是實在的數據(W G. E. Watson, Classical Hebrew Poetry, [JSOTSup], 144-50)。

 $<sup>^{170}</sup>$  原文 almah「少女」指及婚之年,或新婚少婦,一般是尚未生子 (HALOT 835-36;BDB 761) (見創 24:43;出 2:8;詩 68:26;箴 30:19;歌 1:3;6:8;賽 7:14)。雅歌書它處用本詞在 6:8 指所羅門的妃嬪。本詞可指「處女」,但希伯來文的「處女」是 betulah,指成熟少女,未曾與男性發生關係的,見創 24:16;出 22:15-16;利 21:3;申 22:23, 28; 32:25;士 12:12;19:24;撒下 13:2, 18; 王上 1:2;代下 36:17;斯 2:2-3, 17, 19;伯 31:1;詩 45:15;78:63;148:12;賽 23:4;62:5;耶 2:32;31:3;51:22;哀 1:4, 18;2:10,21;5:11;结 9:6;珥 1:8;摩 9:13;亞 9:17;HALOT 166-7;BDB 143。相關名詞 betulim「童貞」(利 21:13;士 11:37-38;結 23:3,8;次經 42:10)和「童貞的証據」(申 22:14-15,17,20)(HALOT 167)。

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6:10「那看來<sup>176</sup>像黎明<sup>177</sup>, 美麗如月亮<sup>178</sup>,光明<sup>179</sup>如日頭, 威武<sup>180</sup>如遊行的天星<sup>181</sup>的是誰呢?」

#### 重回園中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182:

**6:11** 我下到核桃園<sup>183</sup>,

尋找谷184中的花蕾,

要看葡萄發芽沒有,

石榴開花沒有。

6:12 185 我喜不自禁186!

176 原文作「升起,看來」。「看來」(原文 hannishqafah)是從高處往下看之意。本動詞用作:從山頂往下看(民 21:20; 23:28; 撒上 13:18);神從天上往下看(詩 14:2);或人從樓上往下看(士 5:28; 撒下 6:16; 箴 7:6)。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571-72 建議本字指這女子對其他女子的超然性,就是她被「揀選」而為眾女子之上。但其它的解釋也有可能:本字造成人性化的動作(即黎明代表人眼看的動作)。正如黎明是早晨時眾人所注目的,也同時「俯看」地面;她也同樣是眾人所注目,又有高於其他人的地位。

177 四個比較的共同點都是光體。每光體在不同的時段都是眾國的焦點,因為它的光彩和絢麗都遠超其它的天體。這對她的形容是十分合宜的,因唯有她才得到他全部的注視。她一出現,其他的女子都變為暗淡無光,退為背景。她的美容吸住所有看見她的人,特別是所羅門。

 $^{178}$  原文  $l^e$ vanah「白色的」,常用指「月亮」。聖經它處用本字與指太陽的「熱的」字平行(賽 24:23;30:26)。「熱的」也不是常用字,只用在強調太陽的熱力(伯 30:28;詩 19:6)。「白色的」月在沉黑的夜間特別令人注目。

179 原文作「皎潔」。

 $^{180}$  原文 ayom「可怕」(KJV, RSV),「可畏,令人生畏」(Delitzsch),「威嚴」(NIV),「可懼」(NASB)。在 6:4 的「美麗,可愛」的平行下,本處應作「奪目的美容」或「令人生畏的」。

<sup>181</sup> 原文作「旗下的軍隊」。本處應指「天星」(與黎明,月亮,太陽並列)。

- 182 本段的發言人究是所羅門還是「所愛的」甚難確定。
- 183 原文 egoz「果核」可能指「核桃」或「核桃樹」。
- 184本處的「谷」不知是實意的山谷,或是寓意他們的相愛,或是雙關。
- 185 學者們同意原文的 6:12 節是全歌中最難捉摸的一句。解釋的難度產生了各種不同的譯句:「不知不覺間,我魂使我如同阿米拿達(Ammi-nadib)的戰車」(KJV, AV);「我察覺之前,我幻想自己在戰車上我王子的身邊」

我貴胄<sup>187</sup>的女兒, 請你將你的沒藥<sup>188</sup>給我!

#### 愛的歌舞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6:13 (7:1) <sup>189</sup>回來 <sup>190</sup>,回來,我的完全人 <sup>191</sup>!

(AT);「我知道之先,我的慾望將我抛在我百姓的戰車上,做他們的王」(JB);「我察覺以先,我的願望放我在阿米拿達的眾戰車之間」(JPSV);「我不知自己,她使我有君臨天下的感受」(NEB);「我尚未知道,我的心已使我成為同族女子中蒙福的人」(NAB);「我尚未察覺,我魂置我於我尊貴人的戰車上」(NASB);「我尚未理會,我的願望放我在我百姓的皇家戰車上」(NIV);「...在阿米拿達的戰車之間」(NIV 旁註);「...君王的百姓的戰車中」(NIV 旁註);「我尚未察覺,我突然有可怕的思鄉病,要回到我百姓之中」(NLT)。參 R.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95;R. Tournay, Les Chariots d'Amenadab (Cant. VI 12): Isreal, Peuble Theophore [VT9] (1959), 288-309;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584-92;R. E. Murphy, Towards a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CBQ], 39 (1977), 491-92;S. M. Paul, An Unrecognized Medical Idiom in Canticles 6:12 and Job 9, 21, [Bib] 59 (1978), 545-47;G. L. Carr, Song of Solomon [TOTC], 151-53。

<sup>186</sup>或作「不知不覺間,我魂放我在我尊貴的百姓的戰車中」。以「我魂」為主詞的譯本有:KJV, NASB, AV, AT, JB, JPSV, NAB, NI。也有將「我」作主詞的,「我不知不覺間,我魂…」(七十士本,NEB)。S. Paul 認為這是本句發言人憂/喜不能自禁之意(S. M. Paul, A Unrecognized Medical Idiom in Canticles 6, 12 and Job 21, [Bib] 59 (1978), 545-47;R.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95)。

<sup>187</sup> MT 作 ammi-nadiv「我尊貴的人民」;其它的中古古卷作 amminadav「亞米那達 Amminadab」。

188 MT 讀作 mark<sup>e</sup>vot「戰車」(本句作 samatni mark<sup>e</sup>vot 'ammi-nadiv )。R. Gordis 將本句重新組合為 sham teni morekh ammi-nadiv 而成「貴冑的女兒,將你的沒藥給我」。他將 MT 古卷的「戰車」分拆成「你的沒藥,女兒啊!」參 6:12 註解。

189 英文譯本的 6:13 節是希伯來文聖經的 7:1 節;故第七章全章英譯本與希伯來文聖經相差 1 節,至 8:1 開始節數重合。

190 或作「轉身,轉身」;原文 shuvi 在本句中指:(1) 書念 Shunem 的村民 呼喚她回來 6:11-12 的園中。R. Gordis 認為本字是「停住,住下」之意(Some Hitherto Unrecognized Meanings of the Verb SHUB, JBL 52 (1933), 153-62);(2) 在 7:1 的觀點下,本句引喻她的舞蹈(「轉身」看作「旋轉」)。

「mashshulammit。「hash」是冠詞,本處應作「啊!」shulammit「書拉密」多被直譯為:「書拉密女/女子」(NEB, JB,

回來,回來,使我192得凝望着你!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你爲何定睛<sup>193</sup>在「完全人」身上,像觀看<u>瑪哈念</u>跳舞的呢<sup>194</sup>? 愛人對他所愛的説: 7:1 (7:2) 貴胄的女兒<sup>195</sup>啊, 你的腳在鞋中<sup>196</sup>何其美好!

NJPS),「那書拉密(女)」(KJV, NASB, NIV)。「書拉密」之意不詳,故有 諸多辯論。翻譯本書的歷史過程中,至少有8種主要的觀點。下面將眾點從最可能 (1-2),可能(3-5),不大可能(6),至荒謬(7-8)排列:(1)本字出自 shulam「完全」,字根 shalem「使完全」,而作「完全無瑕疵的一位」(Fox)。 這思路有12世紀時代拉比論著的引証:「書拉密是完全,無有污點」(Midrash Rabbah);(2)本字是「和平者」或「平順的人」;(3)本字是 Shunammite「書念 人」(王上 1:15; 王下 4:12)。七十士本作 Soulammite(希臘文),即希伯來文 的 Shulamite。「書念」也讀作「書拉」,是耶斯列谷的城,在靠近他泊山 (Tabor)的摩列山(Morah)腳,米吉多(Meggido)之東9英哩(14.4公里), 耶斯列之北 5 英哩(8公里)(書 19:18;撒上 28:4;王下 4:8)。羅馬時代本城亦 稱為「書拉/蘭」Shulem, 見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24, 152, 172, 442, 308。有學者認為「書拉/蘭女」就是亞比煞 Abishag 替大衛王暖身的書拉密童女 (後被亞多尼雅追求,王上2:13-15),其他學者認為引西比煞入本書的條件太單 薄;(4) 書拉密 Shulammite 是 Sh<sup>e</sup>lomoh「所羅門」的陰性字,故以她所愛的人的名 字為名;(5)將 1-2 觀點合併而成諧音字 Shelomit (所羅門 Solomon 和書拉/蘭女 Shunammite)指「書念」城的女子;(6)從阿拉伯字 salama「(如)嫁妝」而來, 指「新娘啊!」或「新婚者!」; (7) 引用迦南月神以實他 Ishtar, 後稱沙蘭 Shelem,以愛人塔樸斯(Tammuz)又稱沙蘭為名(T. J. Meek);(8)引用亞述女 戰神以實他 Ishtar (又稱 Shulmanith) 為名,指是書念城的女子(Albright)。(中 譯者按:各觀點引註從略)。

<sup>192</sup> 原文作「我們」。古代近東文學常用「我們」代表「我」。見 2:15 註解。

193 或作「你看見甚麼?」「為何看著?」

194 原文作 m<sup>e</sup>kholat hammakanayim。m<sup>e</sup>kholat 是「圍圈而舞」(出 15:20; 32:19; 士 11:34; 21:21; 撒上 21:12; 29:5); makhneh 指「營地,軍隊」,故本字可作「兩隊兵」。本詞甚難翻譯:「如同兩隊兵」(KJV);「如兩兵隊的跳舞」(NASB);「如瑪哈念的跳舞」(NIV);「在瑪哈念之舞」(NJPS)。

195 或作「尊貴的女兒」,指這女子不是 1-4 章及 8 章的鄉村姑娘,而是所羅門日後所娶的法老的女兒(王上 11:1)。「尊貴」可指出身,但也可指性格品質(箴 17:26;賽 32:5,8)(HALOT 673-74;BDB 622)。

你大腿<sup>197</sup>的線條<sup>198</sup>好像珍寶, 是巧匠的佳作。 7:2 你的肚臍<sup>199</sup>如圓調酒<sup>200</sup>杯, 願它不缺調和的酒<sup>201</sup>! 你的腰如一堆麥子<sup>202</sup>, 圍有百合花<sup>203</sup>。 7:3 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

196 「鞋」是「拖鞋/涼鞋」。所羅門特寫她所穿的鞋。古代近東的貴婦愛穿拖鞋,下層人士通常是赤足(結 16:10)。

 $^{197}$  原文 yarekh「大腿」可指:(1)「火腿」肌肉部份(創 32:25-32; 46:26;出 1:5;士 8:30);(2) 腰以下的腿部的皮膚(出 32:27;士 3:16, 21;詩 45:4;歌 3:8)。第一解釋常用指男性的跨下,男性生殖的源頭(創 46:26;出 1:5)和立誓的軌道(創 24:2, 9; 47:29)。

198 原文 khammug「曲線」,指她腿的優美線條(HALOT 327; BDB 330),而不是舞蹈動作。本字有譯作「(大腿)關節」(KJV);「圓潤」(RSV);「曲線」(NASB);「優雅」(NIV)。。

199 原文 shorer 只見於本處。本字可作「肚臍」或「陰唇」: (1) Lys 和 Pope 認為本字出自阿拉伯文的 srr「私處」。他們的根據是所羅門的形容是從下而上,從腳至頭髮;故從「大腿」(7:1 下)至「陰唇」(7:2 上)至「腰」(7:2 下)合此次序。況且將肚臍形容為酒杯,指肚臍濕潤盛酒甚是古怪。另一方面,用本字指「陰唇」從未出現在希伯來經典中。即使如 Lys 和 Pope 看出的順序或「肚臍」也不見得逆了次序。用「肚臍」連於調酒杯不一定是字意的「濕潤」,而是「令人陶醉」之意;這形容法與下句形容腰是一堆麥子,事實上表示她成了所羅門的「飲」與「食」。

<sup>200</sup> 原文 aggan hassahar「圓調酒杯」。考古學者曾發現此種圓形大深兩耳的碗。J. S. Deere 建議本處是比較調酒杯的品味,可悅性和功能(Song of Solomon [BKCOT], 202)。尤其是指明這是陶醉的來源——正如調酒杯的功能是使人醉酒,她也是令人意亂情迷的尤物。她以愛使所羅門陶醉。

<sup>201</sup> 或作「願調和的酒永不缺乏」。「調和」不是攙水,而是不同種類的酒的攙合。古代近東常將妻子的交歡比作醉人的酒。希伯來的哲士也有類似的描寫; 見箴 5:18-19。

<sup>202</sup> 或作「肚腹」。原文 bitnekh 可能指「肚」而非「腰」(箴 13:25; 18:20; 結 3:3)。將「肚」比作一堆麥子是對稱和褐色的形容。比較的重點卻是在於麥子是以色列的主要糧食(申 32:14; 撒下 4:6; 17:28; 王上 5:25; 詩 81:14; 147:14)。正如麥子使人飽足,她也同樣滿足他性的飢餓(J. S. Deere, Song of Solomon, [BKCOT], 203-204)。「一堆麥子」也是收莊稼與慶賀有關。故這位「所愛的」豐盛和順服地獻上自己,是歡樂的來源。

203 原文作「圍上百合花」。

7:4 你的頸頂如象牙台<sup>204</sup>。你的眼睛像<u>希實本</u>城的<u>巴特</u> 拉併<sup>205</sup>門旁的水池。你的鼻子彷彿俯視<u>大馬士革的黎巴嫩</u>塔。7:5 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u>迦密</u><sup>206</sup>山,你的垂髮<sup>207</sup>像宫中的刺繡<sup>208</sup>,王被這下垂的髮綹繫住<sup>209</sup>了!7:6 我所愛的<sup>210</sup>,你何其美麗!何其可帨<sup>211</sup>!

<sup>&</sup>lt;sup>204</sup> 或作「象牙塔」。所羅門曾將她的頸項比作塔(歌 4:4);兩處都是形容 頸項長而均勻。考古學者從未見過出土的象牙塔;故本處只是描寫她頸項的形狀像 塔,而顏色光滑有如象牙。古代近東文學常用象牙形容女子的頸項。

 $<sup>^{205}</sup>$  「巴特拉併」門(Gate of Bath-Rabbim)現已無從考証;故不知眼睛比作此「門」是為何意。

<sup>&</sup>lt;sup>206</sup> 迦密山 Camel 相當宏偉,這山脈從亞實基倫平原 Esdraelon 的南邊,將巴勒斯坦的海岸平原分為北部的亞哥平原 Acco 和南部的沙崙 Sharon 及非列士Philistia 平原。它濃密的樹木有如神話(賽 33:9;摩 1:2;鴻 1:4)。山峰至海拔525 公尺(1750 英呎),由地中海東南部延伸 21 公里(13 英哩)。因本山脈宏偉和富庶,常被引用為威嚴和能力的表徵(賽 35:2;耶 36:18)。本處的比較是她的頭在她身上有如迦密山在附近地帶之上,威儀富庶地特出。見 ZPEB 1:755;C. F. Pfeiffer and H. F. Vos, Wycliff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Bible lands, 100。

<sup>&</sup>lt;sup>207</sup> 原文 dallah「髮」,「下垂的髮」。

<sup>&</sup>lt;sup>208</sup> 原文作「如紫色」,「如紫色布」; argaman 可指「紫紅的羊毛」,或「紫色線」(出 35:25; 39:3; 斯 1:9);「紫色布」(民 4:13; 士 8:26; 斯 8:15; 箴 31:22; 耶 10:9; 歌 3:10); NASB 譯成「紫色線」; NIV 作「皇家刺繡幅」。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29-30 沿用數近東古卷而建議為「紫色的髮染」。比較是頭髮纏住所羅門如繩索,故本處應是紫色線。紫色布和線都是貴重的(結 27:7, 16),是皇家的穿著,表徵身份地位。

<sup>&</sup>lt;sup>209</sup>或作「俘虜了」。原文 asar「捆鎖,囚禁,俘虜」(創 42:34; 士 15:10-13; 16:5-12; 王下 17:4; 23:33; 25:7; 代下 33:11)。本字通常用作描寫人上的絕對主權(詩 105:22)。所羅門被她頭髮的魔術迷住了,成了她愛情的俘虜。本句是令人震驚的話,因為所羅門強調被囚禁如犯人一般的人就是王自己。在世界歷史中,所羅門是當代最強大和富有國家的君王(王上 3:13; 10:23-29);他卻被這位姑娘「俘虜了」。

<sup>&</sup>lt;sup>210</sup> 原文 ahuvah「被愛的」。

 $<sup>^{211}</sup>$  或作「在你的喜悅中」。原文 ta'anug「奢華,纖巧,難言的喜悅」可指:(1) 柔情(彌 1:16);(2) 歡愉的對象(彌 2:9);(3) 情慾之歡(傳 2:8);(4) 王者般的奢華(箴 19:10)。本詞用指妃嬪是「寵幸」之意(傳 2:9)(BDB 772)。

#### 棕樹和攀樹的人

#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7:7 你的身量<sup>212</sup>好像棕樹<sup>213</sup>;你的兩乳如同纍纍的果子<sup>214</sup>。
7:8 我要上這棕樹<sup>215</sup>,抓住枝子。
願你的兩乳好像纍纍的葡萄;你的氣息如杏子<sup>216</sup>之香!
7:9 願你的口<sup>217</sup>如上好的酒,
爲我的愛人下咽舒暢,
在我們同睡時<sup>218</sup>,輕柔地流過我們的嘴唇。

叠句:相依相屬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7:10 我屬我的愛人,

19:23;賽10:33;結31:3-5,10-14),高攀的藤(結19:11)。

<sup>&</sup>lt;sup>213</sup> 原文 tamar「棕樹」應是「棗樹」,可高至 24 公尺(80 英呎),長於溫暖濕潤地帶,由埃及直至印度。古代的伊拉克 Iraq 以盛產棗樹及棗子著名,今日亦然(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33)。本處也有性愛的暗示,因棗樹在古代常與多育相連。本句將少女比作高而苗條多育的棗樹(S. H. Stephan, Modern Palestinian Parallels to the Song of Songs [JOPS],2 (1922): 76)。

 $<sup>^{214}</sup>$  或作「串掛的無花果/棗」。本處可能是形狀密度,滋味和其它引喻性的比較。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34 指出「雙掛的葡萄/棗用比兩乳。一掛棗子能有 1000 果實,重達 20 磅有多…」。

<sup>&</sup>lt;sup>215</sup> 巴勒斯坦種植棕樹的人攀登棕/棗樹為了:(1) 摘果;(2) 傳花粉。因樹高而棗子不自掉落,故摘果人要攀樹而得果。這可能是本句主要的引喻;所羅門要摟抱愛人享受她的胸脯;本句也可能隱含傳遞花粉的用意(做愛)(The Illustrated Family Encyclopedia of the Living Bible, 10:60)。

<sup>&</sup>lt;sup>216</sup> 原文 tappukha 傳統性譯為「蘋果」,但現代生物學者及字源學者認為本字應是「杏」。「杏」花和杏子的香味十分顯著。

<sup>&</sup>lt;sup>217</sup> 原文 khek「□」,常用以代表「□」所出的,如「□是品嘗味道之處」 (詩 119:103;伯 12:11; 20:13; 34:3;箴 24:13;歌 2:3),「話語」(伯 6:30; 31:30; 33:2;箴 5:3; 8:7),「聲音」(何 8:1),「吻」(歌 5:16; 7:10) (HALOT 313; BDB 335)。RSV譯本字為「吻」。

<sup>&</sup>lt;sup>218</sup> MT 古卷作「睡覺之人的嘴唇」;大部份譯本作「我嘴唇和牙齒」 (NAB, NIV, NRSV, TEV, NLT)。本句或作「在他睡覺時,(流入)他的嘴唇」 或「(流入)嘴唇和牙齒」(NIV, NRSV, NLT)。

# 他也戀慕我219!

#### 前往鄉間之路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7:11 我的愛人,來吧!你我往鄉間去; 我們可以在村莊住宿。 7:12 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 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 石榴放蕊沒有; 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7:13 風茄<sup>220</sup>放香, 在我們的門之上有各樣新陳的佳果<sup>221</sup>, 我的愛人,這都是我爲你存留的。

#### 所愛的愛之願歌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 啊!但願你是我的弟弟<sup>222</sup>, 在我母親懷中哺乳; 我若在外頭遇見你,可與你親嘴, 誰也不輕看我<sup>223</sup>!

<sup>&</sup>lt;sup>219</sup> 原文作「他的戀慕在於我」(NASB, NIV, NRSV)。

 $<sup>^{220}</sup>$ 「風茄」(mandrake)在古代近東一帶用作性愛的象徵,又因它有春藥的功能而用為助生育的藥物。風茄開叉的根像張開四肢的人體,故而因它的形狀而引至能導致生育的迷信。「風茄」與性愛的人連繫甚廣,其名也借用希伯來文 dod「愛」的字根,而作 duda'im「愛-蘋果」。阿拉伯人用其根和果製成春藥而稱作「愛之僕役」(R. K. Harrison, The Mandrake and the Ancient World, [EQ], 28 (1956), 188-89;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38-39)。

<sup>&</sup>lt;sup>221</sup> 古代近東有置放水果在門上邊的架子的風俗。水果放在高處風乾至其甜而可口。本處似有兩層引喻:(1) 她將自己特別的性愛的表達為他保存;(2) 這一切好的都單獨為他保存。見 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50。

<sup>222</sup> 原文作「你對我像是兄弟」。

<sup>&</sup>lt;sup>223</sup> 歌 8:1-2 可以類別為「愛人之願歌」,內容和結構都與古埃及情歌相似:「我願是她的黑奴,她四肢的皮虜就會向我顯露。我願我是洗她衣服的人,只要一個月...」。埃及和希伯來情歌有類似的結構:(1) 愛人願成為某事物/某人可以親近所愛的;(2) 形容所愛的人貼身的事物;(3) 以和所愛的人關係密切加深為結束。埃及情歌中是男方渴想親近女方;希伯來歌中是女方。埃及情歌注重官處,希伯來情歌重感情(浪漫)。所愛的盼望是失儀的——有時可受懲罸。例如敍利亞律法中規定男方在公眾場合吻女方,要割去他的上唇。不過孩子之間和家庭成員之間的親

8:2 我必引導你,領你進我母親的家, 教我的那一位<sup>224</sup>, 我會把石榴汁<sup>225</sup>釀的香酒<sup>226</sup>給你<sup>227</sup>。

#### 重叠句:擁抱和囑誓

#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8:3 他的左手撫摸我頭; 他的右手刺激我<sup>228</sup>。

####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8:4<u>耶路撒冷</u>的女子們<sup>229</sup>啊,我囑咐你們: 不要<sup>230</sup>驚醒或擾動愛情,等它自願!

#### 愛的醒覺

#### 眾女子講述所愛的:

8:5 那依偎着愛人, 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我在蘋果樹下惹動了你231,

密是容許的。因此,所愛的盼望她和所羅門是一母所生,她就可以隨時吻他,毌需 懼怕懲罸和議論。

- <sup>224</sup> 原文動詞 t<sup>e</sup>lamm<sup>e</sup>dent 可譯作:(1) 未來式:她必定教我;(2) 更可能是過去式的:教導我的她(那位)。本句描繪的情景是:所愛的盼望所羅門是在母親哺乳中的弟弟。她曾從母親的榜樣學過而將胸懷給他:「我會把我石榴汁釀的香酒給你」。
- <sup>225</sup> 所愛的願將自己的胸脯給所羅門,像母親給哺乳的嬰孩。這是本情歌 (8:1-2) 的高潮。「石榴」代表她的胸脯;她所給的不是奶汁而是刺激情人感官 的「香酒/香料酒」。
  - 226 原文作「酒,就是香料調和的酒」。
- $^{227}$  原文的'eshshaq<sup>e</sup>kha 「我會吻你」和 ashq<sup>e</sup>kha 「我給你(喝)」是諧意字。諧音將兩節連接。在 8:1 她盼望她能在户外親吻所羅門,在 8:2 她盼望所羅門在室內親吻她的胸脯。
  - 228 參 2:6 註解;兩句相同。
  - 229 原文作「耶路撒冷的女兒們」。
  - 230 原文作「為何?」
- <sup>231</sup> 第 6 節是浪漫色彩的景像: (1) 他的父母在蘋果樹下懷有了他, (2) 他的母親在蘋果樹下生了他, (3) 現在所愛的在同一蘋果樹下喚醒了他的愛情。生命和

你母親在那裏懷了你, 在那裏劬勞<sup>232</sup>生下了你。

#### 真愛的本質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章<sup>233</sup>, 如在你臂<sup>234</sup>上的印戳<sup>235</sup>; 因爲愛情如死之堅強<sup>236</sup>, 激情<sup>237</sup>如陰間之不放<sup>238</sup>, 是燃燒的火<sup>239</sup>, 轟發的火燄<sup>240</sup>。

愛的循環繞著同一棵蘋果樹。他的母親打開他生命的眼睛,所愛的使他見到愛情。他的父母在蘋果樹下懷有了他,現在所羅門和她在同一樹下做愛。

- <sup>232</sup> 原文 khaval「懷孕」有兩重意義:(1) 懷孕,(2) 生產。
- <sup>233</sup> 原文 khotam「印章」,示意擁有權,故為珍重(耶 22:24;該 2:23;傳 17:22)。古代近東的印章多為石印,圖紋印在濕泥上。印章作滾筒形,有的繫在頸項,有的戴如手鐲;使用時滾在濕泥土上。繫在頸項上的印章有如置在心上。她願意如印章一般的靠近所羅門的心房(W. W. Mallo, As the Seal Upon Thy Heart: Glyptic Roles in the Biblical World, BRev2, (1985): 26)。
- <sup>234</sup> 或作「腕上」。巴勒斯坦的卷筒形印章常繫在手鐲上。以色列的出土文 物有此類印章。參上註。
- <sup>235</sup> 參「印章」註解。本字在此重複以作強調。本譯本使用「印章」和「印戳」,原文皆為 khotam「(滾筒)印章」。
- <sup>236</sup> 古代社會習慣將激度的感受和死亡相比。「愛情如死的堅強」就是「愛情十分堅強」之意。「愛如陰間的殘酷」只是「愛情極端殘酷」。用「死」以示極度可見於士 16:16;拿 4:9;太 26:38=可 14:34。參 D. W. Thomas, A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3], (1953): 220-21。
- <sup>237</sup>或作「嫉妬」。原文 qin'ah 有多重意義:「嫉妬」(箴 6:34; 14:30; 27:4);「競爭」(傳 4:4; 9:6);「怒氣」(民 5:14, 30);「熱誠」(王下 10:16; 詩 69:10; 119:139; 伯 5:2; 次經 30:24);「激情」(歌 8:6)。本字的字根是「極度的紅」,建議強烈的感情。傳統性本字譯作「嫉妬」(KJV, RSV, NASB, NIV),但與「愛情」平行,故有「激情/感情」的語氣。KJV 在本處譯作負面性的「嫉妬如陰間的殘忍」,其實與上句平行,本句可作「熱愛如墳墓的堅強」。
- <sup>238</sup> 原文作「嚴厲」,「嚴重」;本處譯作「不放(手)」,「不放 (過)」。
  - 239 原文作「它的燄是火的燄」。

8:7 愛情,大水不能息滅, 眾水不能淹沒。 若有人拿擁有的一切<sup>241</sup>要換愛情, 他<sup>242</sup>就被全然藐視<sup>243</sup>。

# 兄長的安排和小妹的酬報

# 所愛的之兄弟說:

8:8 我們有一小妹, 她的兩乳尚未長成。 人來提親<sup>244</sup>的日子, 我們當爲她怎樣辦理? 8:9 她若是牆<sup>245</sup>, 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戰塔<sup>246</sup>; 她若是門,

我們要用香柏木板把她圍起來<sup>247</sup>。

## 所愛的說:

8:10 我是牆,

我兩乳像堡壘的塔248。

- <sup>240</sup> 原文 shalhevetyah「大的火燄」。
- 241 原文作「家中一切的財富」。
- 242 原文作「他/它」,指這人或這交易方式。
- <sup>243</sup> 或作「絕對受輕視」。本句指「愛情無價」,愛情比任何財富更有價值。
- <sup>244</sup>「所愛的」的兄弟知道定了親的情人最大的誘惑就是性愛。因此在第 9 節他們設計保護姐妹的貞潔:若她是貞潔的,他們會獎賞;若她受不住引誘,他們 會阻止並守護她。
- $^{245}$  將少女比作堅固的保障,防禦對她貞操的襲擊。原文 khomah「牆」是城的外牆,作防敵之用(利 25:29-30;書 6:5;王上 3:1;尼 2:8; 12:27;耶 1:8; 15:20)。
- $^{246}$  原文 tirah「戰塔」是堡壘牆頂上排列的石頭,作守城之用(結 46:23; HALOT 374)。
- $^{247}$  原文動詞 tsur「包圍,圍繞,關住」,通常與軍事性的包圍或防禦有關: (1) 安置攻城戰具(賽 29:3);(2) 圍城(申 20:12, 19;撒下 11:1;王上 15:27; 16:17; 20:1;王下 6:24-25; 17:5; 19:9; 24:11;代上 20:1;賽 21:2; 29:3;耶 21:4, 9; 32:2; 37:5; 39:1;結 4:3;但 1:1);(3) 安置城的崗哨(賽 29:3);(4) 關人於城中(撒上 23:8;撒下 20:15;王下 16:5);(5) 堵起城門禦敵(歌 8:7)(HALOT 1015)。

後來我得了他恩寵<sup>249</sup>。

# 所羅門之葡萄園和所愛的之葡萄園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1 所羅門在巴力 哈們有一葡萄園,他將這葡萄園租<sup>250</sup>給看守的人。 爲其中的果子, 每人要交一千舍客勒銀子。 8:12 我自己的葡萄園<sup>251</sup>, 全歸我處理<sup>252</sup>。 所羅門哪,一千舍客勒歸你, 二百舍客勒歸看守果子的人。

後述:愛人之願和所愛的之邀請

# 愛人對所愛的說:

8:13 你這住在園中的, 我的同伴都在留心<sup>253</sup>聽你的聲音, 讓我是聽到的那一個<sup>254</sup>!

<sup>248</sup> 原文 migdal「塔」可指「守望台」(王下 17:9; 18:8; 代下 26:9);「冒出城牆外的射塔」(代下 14:6; 26:15; 32:5);或「鄉間的寨台」(士 9:52; 代下 27:4;結 27:11)。所愛的形容自己乳房為:(1) 意識上:她成功地保衛了自己的貞操如同衛城的塔;(2) 實體上:她的胸脯終於長成,突出如城牆角上冒出的射塔(參 8:8 當時她的兩乳尚未成形)。

<sup>249</sup> 原文作「然後我在他眼中有如得了平安的人」。「平安」原文 shalom(或「恩寵」)和所羅門的名字 Sh<sup>e</sup>lomoh 是巧妙的諧音字。所愛的在所羅門眼中得到「恩寵」。她贏得他的心不但因她的美貌(我兩乳像堡壘的塔),也是貞潔的女子(我從前是牆)。

250 原文作「給了」。

<sup>251</sup> 原文 kerem「葡萄園」。8:11 是字意的實在的葡萄園;12 節是喻意性的 karmi「我的葡萄園」指「所愛的」。雅歌全書的葡萄園用作喻意性的有 1:6; 2:15; 8:12。8:12 用指 (1) 她自己;(2) 她選擇的付與愛的對象;或 (3) 她的身體。所羅門 的實在的葡萄園可以買賣(8:11),她卻不是出售的。她只是無條件的將愛給她所 揀選的人。

<sup>252</sup> 本句重複「我」3 次,強調與所羅門的對照。所羅門在巴力-哈們的葡萄園可以隨意租售交易,她的「葡萄園」卻只是她的。葡萄園的地可租售,果子可以賣出,但她的葡萄園是不「出售」的。她的愛必須也只有白白給與。「屬於我的」或作「在我面前」。

<sup>253</sup> 原文 maqshivim「留心,仔細」(耶 6:17)。

#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4 我的愛人娜,求你快來!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sup>^{254}</sup>$  MT 古卷的 hashmi'ini 有願望和強調的語氣,不是「但願我也聽見」(歌 2:14)。